

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 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

期 末 報 告

計畫編號：9201

委託機關：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計畫主持人：林振春博士（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德永博士（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系副教授）

研究員：蘇桂枝博士（荷蘭萊頓大學戲劇博士）

研究員：蔡文瑜小姐（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理：林佳郁小姐（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碩士研究生）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一、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現況與問題

民國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前，學者漢寶德（民 85）曾指出：「我國的藝術教育一直沒有專法，也就是沒有獨立的制度，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制度均等同於一般的學校，高等藝術教育等同於普通的大學。這樣一來，我們的藝術專業教育就與學術性教育混為一談了。這是很麻煩的事。因為我國在制度上向來缺乏彈性，藝術教育混在一般教育中，沒有獨立作業的機會，因此受到正式學制的限制，比外國還要嚴重」。

而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內的「社會教育篇」中，也特別提到要以「推展社會藝術教育，以充實國民美育素養」，作為社會教育的主要課題和發展策略。該報告書並指出：現階段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展仍存在若干問題，包括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缺乏、經費投資常感不足、質量尚待提升、城鄉差距大等問題（教育部，民 84：109）。

以上的說法均可以證明長期以來，我國藝術教育一直欠缺完善的教育制度和組織行政體制，因此，無論專業人才、經費來源或機構的設立均面臨擴展窘境，進而導致藝術教育不僅難以提昇其品質，甚至受到排擠效應，更欠缺落實的機會。

經過藝術教育界多年的奔走和呼籲，到了民國八十六年三月，立法院終於通過藝術教育法。該法案強調：「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該法案並將藝術教育的內涵區分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

行政教育等四大項，而將藝術教育的實施分為三種（教育部，民 89）：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因此，藝術教育的實施範圍相當廣泛，藝術教育的行政組織和教育機構的業務與職責也顯得相當繁重，無論垂直關係或水平整合，都需要各機構組織的協調、溝通與配合。

此外，法案中也明定藝術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權責相當清楚，但是就藝術教育的專責業務來說，是否受到應有的重視，則是令人存疑的。

民國八十七年，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公布，主要是為主管教育機關在一貫制學制的藝術教育體系之監督管理與輔導上，提供執行的法源依據，其各條文對於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人才的培養等各方面，均主張由教育主管機關設置「諮詢委員會」，以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吳國淳（民 87）強調：教育部曾經有系統具體規劃並貫徹實施的藝術教育法規，多半以強調培養專業藝術人才，以及發揚傳統（民族）藝術教育為重點，對於大多數國民普通藝術素養的培育，並未重視；或是以一種政策宣示的方式來訂定這些法規，在執行層面上缺乏實踐性及可行性。可見，藝術教育即使有了法規，但是在行政執行的落實層面上，還有一些問題。

總之，研究者認為，以上藝術教育法規的訂定雖然總算有了雛形，但是，對於藝術教育的行政體系和教育課程（方案）的推動，仍然充滿了不少問題，諸如：

（一）藝術教育的行政層級太低，影響執行成效：藝術教育包含在社會教育的範疇中，在中央政府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因此，藝術教育行政只是教育行政中的一小部分而已，許多業務的推動，依據藝術教育法，只能藉由學者專家等諮詢會議，或者透過

經費的輔導與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因此，對於藝術教育的執行成效打了不少折扣。

（二）藝術教育的中央行政單位不明確，導致權責劃分模糊：由於社會教育行政和文化行政的含混不清，長久以來，社會（藝術）教育行政和文化行政往往無法釐清，以致於行政業務有重疊之處，雖然文建會曾經在文化部草案中加以區隔，但是，至今為止，仍然未明確定位，以致於藝術教育行政和文化行政兩者在組織架構和業務範圍方面，出現疊床架屋的情況，對於藝術教育的落實，實有不利的影響。

（三）藝術教育欠缺專屬的地方行政單位，導致資源供給不穩定：在地方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方面也出現同樣的情形，教育局所主管的藝術教育業務只是社會教育科（課）之內的業務之一而已，並且和文化局所推動的藝文教育等活動，頗有重疊之處。

（四）學校藝術教育缺乏專責的督導單位，缺乏落實機制：在一般學校藝術教育方面，只消極的訂定必須列為高中以下學校的共同必修，並由主管教育機關編列預算推動藝術教育，但是，由於缺乏專責辦理單位，甚至承辦人員缺乏藝術教育專長與涵養，以致於藝術教育在一般學校中常常只是聊備一格而已，屬於學校教育邊緣的角色。

（五）藝術教育疏於整合連貫，難以強化整體功能：在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方面，雖然允許一貫制學制的設立，但是由於缺乏課程研發與統合的單位，以致於課程之間缺乏橫向的聯繫，各學科之間缺少跨學科的整合，因此，藝術教育的整體功能受到限制。並且，在學校行政組織中，缺少制度化且充實的實習、展演、研究等行政單位或場所，以致於藝術教育的專業效果無法真正落實。

以上五項問題，必須藉由國內藝術教育學者專家、行政工作者等一起集思廣益，才能找到法案的缺失，以及法案與行政實務上的落差，並藉由行政編制之調整、組織重整等方式，以進一步改善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效能。

二、國外藝術教育行政現況

此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藉由世界主要國家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的研究，將可提供我們對藝術教育行政組織運作的參考。

首先以英國為例，除了學校體系所提供的藝術教育課程是由教育單位主管之外，英國政府中尚設有「藝術部」，以倡導和資助藝術教育活動，而實際負責執行的單位則是「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由藝術部長領導的「藝術和圖書館辦公室」分配和管理相關預算，其所分配的單位有：全國性的博物館和美術館、大英博物館(圖書館)、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其他藝術團體和維護文物的協會。而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的內部組織有三種(張德永，民80)：

- (一) 理事會：置主席一人，理事十九人。
- (二) 執行部門：由秘書長領導，下設一般行政和服務部門、財務處、藝術聯絡處等。
- (三) 顧問性部門：分為七類專家研究討論委員會，包括有舞蹈、戲劇、電影、廣播、文學、音樂、攝影、觀賞藝術等。

由此可知，英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有公辦民營的特性，政府只負責法規和政策的釐定，以及經費等補助，其餘藝術教育工作完全由民間團體策劃和推動、執行。

又以中國大陸為例，目前是由「國家教委」主管全國的學校藝術教育，唯高等藝術院校則分別由文化部和廣播電影電視部管理，亦即，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由「國家教委」或地方所屬教育機構管理；而「專業」藝術教育則由文化部或廣播電影電視部門管理。當然，這樣的管理方式各有其優缺點，優點方面是(林新發，民83：44)：

- (一) 培養專業人才與分發任用，由同一機構主管，容易協調。
- (二) 培訓藝術人才之學校專門課程之規劃，與專業藝術人員未來應具備之知能，較能配合。
- (三) 易於推展學校與業界之建教合作。
- (四) 人力供需較易於調控。

(五) 學與用較易於配合。

至於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缺點也有五項：

- (一) 教育行政業務分由多機關主管，易造成命令不統一，各自為政，成員步調不一致的現象。
- (二) 易造成相互推諉的現象，致有事無人辦理。
- (三) 「國家教育委員會」無法通盤掌握藝術教育行政，政令不易貫徹。
- (四) 職權割裂，權責劃分不清，變革及配套措施推展不易。
- (五) 協調溝通不易，行政效率可能降低。

根據以上相關背景的分析，研究者認為，若能藉由深入研究與探討，以瞭解世界主要國家藝術教育行政推展特色與優缺點，對改進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將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研究背景，本研究旨在瞭解世界主要國家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現況與特色，並探究我國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等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等運作的現況與經營管理的困境，進而提出改進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相關建議。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有四：

- (一) 探討中國大陸和英、美、法等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運作方式與特色。
- (二) 分析我國中央、地方與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運作方式。
- (三) 剖析我國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主要業務執掌、執行方案內容，並與相關業務執掌單位進行比較和區隔。

(四)探討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運作的困境，並提出改進之道。

二、研究方法

為求能在相關研究基礎上開展本研究，經過審慎思考與分析，慎採擇下列兩種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蒐集有關社會教育行政、藝術教育行政，以及文化行政之理念、政策規劃及相關學位論文、研究論文或期刊論文，並酌取他國經驗及相關文獻，以作為本研究奠定研究方針之基礎。

(二)問卷調查法：為使藝術教育行政的問題和困境，以及改善方法更加具體，本研究依據研究文獻初步的蒐集與分析，先擬定問卷初稿一份，分三次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第一次擬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座談，針對藝術教育行政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第二次則試擬第一次問卷，請受訪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回答，題目採取開放式作答，以廣泛蒐集有關藝術教育行政現況與問題的資料；研究小組根據第一份問卷的填答資料加以修正後，形成第二次問卷，同樣請求受訪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等進行填答，最後則將填答結果，進行統計和分析。

三、研究工具與研究樣本

為達成研究目的二、三、四，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法的方式，研擬專家諮詢問卷一份，作為本研究的工具，問卷名稱為「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研究問卷」。至於樣本的選取，大約包含四十名學者專家和行政人員，其中有中央機關五名、學者專家五名，以及地方藝術教育行政人員廿名，學校藝術教育行政承辦與方案規劃人員十名。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藝術教育：藝術教育（Art Education）常與「美感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及「美育」相稱。係指提供藝術學習活動的一種計畫或課程，並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王秀雄，民 78；黃美賢，民 91）。本研究所指之藝術教育係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條所訂定之範圍，包括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及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而藝術教育的實施可以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類。

二、中央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所謂中央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主要是指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其中第五科為主管藝術教育的單位，而台灣藝術教育館則為其主要的業務執行單位。至於其它獨立的相關文化藝術及社會教育機構，包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等，甚至文建會所屬的相關業務單位等，因為涉及目前藝術教育和文化機構的爭議問題，在本研究中暫時予以擱置，不加以討論。

三、地方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所謂地方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包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課）。

四、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包括有藝術教育學制的大學、專科、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校（包含以藝術教育為一貫學制的學校）。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瞭解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的現況與問題，資料蒐集的範圍主要是以我國和中國大陸、英國、美國、法國等國家的研究文獻為主。

而為深入並整體的瞭解我國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的現況與問題，本研究的範圍包括以下七項：

- (一)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法規。
- (二)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編制。
- (三)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行政業務執掌。
- (四)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專業人員任用。
- (五)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經費運用。
- (六)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活動方案推廣。
- (七) 中央、地方和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對象的限制：本研究由於時間、人力、物力等因素的限制，無法將所有的藝術教育機構列為研究的對象。此外，學校組織的部分也以專業藝術教育為主體的學校組織為主。

(二) 研究文獻的限制：國內由於過去有關藝術教育行政的研究文獻相當缺乏，因此，在資料的蒐集上，需要盡可能的將歷年研究專案、相關研究計畫等加以蒐羅。

(三) 研究方法的限制：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和問卷調查法為主。對於相關的國外資料文獻部分，可能因為文獻缺乏完整性，甚至不同文化的比較分析基礎不同，難以用文獻分析法達到完全客觀的比較與分析。

第二章 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的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的現況

有關我國藝術教育的現況部分，主要是從藝術教育的發展概況、藝術教育的法規與政策，以及藝術教育機構的組織分工與業務執掌加以分析和探討。

一、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概況

我國藝術教育在中央單位主要是以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其事，根據教育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實施期程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止），推展藝術教育的範圍和內涵可以包括以下七項目標（教育部，民82）：

- （一）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實施，以增進美感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迅速立法實施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學制，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以有效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 （三）改善藝術類科師資之培育與進修方式，以提高師資素養。
- （四）研究與發展各級學校一般藝術類科課程及教材，以落實美感教育之目的與功能。
- （五）充實各級學校藝術類科之軟硬體教學設備，以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
-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以期我國各項建設邁入現代化國家之時，國人之文化素養亦能同步提升。
- （七）促進藝術教育之研究與學術交流，獎勵創作、研發與創新，以提昇我國藝術教育水準。

這些藝術教育的內涵包括了普通藝術教育政策、專業藝術教育政

策、藝術師資培育政策、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等等，雖然藝術教育法已經於民國八十六年公佈實施，並且其施行細則也於民國八十七年發佈，在藝術教育方面終於有一個實施的主要依據，而藝術教育的一貫學制也有了依循的法規，可是藝術教育的政策依然是模糊的、經費也是相當有限（吳國淳，民 87）。甚至，在學校普通藝術教育政策的發展方面，也有以下問題（吳國淳，民 86）：

- （一）沒有政策特別強調國民審美素養，對中小學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的性質和功能也不重視。
- （二）主管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的行政單位制度和職權未明確建立和劃分，以致於缺乏系統規劃，並建立有效的執行政策環境（包含人力、資源、經費等）。
- （三）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不具有迫切性、強迫性、持續性等特質。
- （四）在整體教育政策中，藝術教育的政策比例偏低，功能角色模糊而不受重視；此外，將學校藝術教育視為是社會藝術教育的一部份，模糊了學校藝術教育的定位。
- （五）視創作、比賽為藝術教育的目標及內涵，對學校普通（一般）藝術教育的認知有偏失。
- （六）藝術教育活動缺乏主體性，常常被賦予實踐其它領域目標的性質。

至於地方政府的藝術教育發展部分，以台北市為例，其藝術教育的目標內涵如下（鍾肇騰，民 91）：

- （一）普及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二）提升學校藝術教育品質，培育優秀藝術人才。
- （三）促進傳統藝術教育薪傳，發展學校傳統藝術教育特色。
- （四）提倡生活藝術教育，推展藝術文化終身學習理念。
- （五）推展社區藝術教育，達成全民美育的理想。
- （六）加強民間參與藝文活動，擴大藝文市場消費。

然而，要深入瞭解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必須經由其它相關藝文

出版統計資料，以及民間各種活絡的藝術文化活動記錄，方可一窺藝術教育發展的全貌，本研究限於篇幅，僅將藝術教育的主要特性陳述如上，至於藝術教育的相關法規，將在本節的第二部分，進一步加以歸納分析。

二、我國藝術教育的相關法規與政策

在藝術教育主要法規和政策方面，目前我國計有以下十二項重要法規與計畫：

- (一)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本計畫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開始，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截止。
- (二) 藝術教育法：本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公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修正公布，共計五章，條文有廿七條。
- (三) 社會教育法：本法自民國四十二年公布；歷經數次修正，目前最新修訂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條文共十六條。
- (四) 終身學習法：本法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公布，條文共廿三條。
- (五)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本細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公布；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修正公布，條文共十五條。
- (六)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本要點於民國七十三年公布；於民國八十年六月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二月第三次修正公布。條文共七條。
- (七)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公布實施，條文共九條。
- (八)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修正公布，條文共十一條。
- (九)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藝術科系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公布，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修正，條文共十條。

(十)重要民族藝師遴聘辦法：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修正公布，條文共九條。

(十一)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本辦法自民國七十二年修正公布，條文共十條。

(十二)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公布，條文共十一條。

本研究主要係針對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的內容與檢討，進行分析和討論。

首先，從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可以發現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和業務的重要規定如下：

(一)藝術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中規定：藝術教育的內涵包括五類：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以及其它有關之藝術教育。本條文界定了藝術教育的內容和類別。

(二)藝術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中規定：藝術教育的各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藝術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中規定：藝術教育的實施範圍包括三項，亦即「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及「社會藝術教育」。本條文界定了藝術教育的實施範疇。

(四)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中規定：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範圍包括三種：(1)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2)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3)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本研究所指涉者以第二部分為主)。

(五)藝術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中規定：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涉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六)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中規定：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七) 藝術教育法第廿一條條文中規定：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八) 藝術教育法第廿二條條文中規定：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館、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

(九) 藝術教育法第廿四條條文中規定：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十) 藝術教育法第廿五條條文中規定：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

(十一)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中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十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中規定：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關於「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部分，該計畫書中指出，有關我國藝術教育實施，應該檢討之主要事項可以歸納為七項（教育部，民82）：

(一) 現行藝術教育學制缺乏彈性，一般藝術教育亦未受重視。

(二) 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不夠暢通，大學聯招術科考試方式與時間有待改進。

(三)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管道未作妥善規劃。

(四) 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課程、教材為作妥善規劃。

(五) 推動藝術教育之經費及人員不足。

(六) 現行藝術教育有關法規不夠完備。

(七) 缺乏常設性之藝術教育研究機構，進行長期、系統性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工作。

而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該計畫書中特別加以闡釋的問題有五

項：

- (一) 在行政方面：各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統轄單位，以對整體社會美育作統整規劃。
- (二) 在經費方面：有關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之預算差距太大。
- (三) 在人才培育方面：社會藝術教育的目的在於全民化與生活化，而非僅培養專業人才，故其範圍宜廣泛。
- (四) 目前未設社會藝術教育專責機構，對文化藝術之推展，常因執行者缺乏藝術教育之觀念而深受影響。各社教機構等，缺乏專業藝術行政人才，應制訂「藝術教育法規」，以規劃各項發展途徑（藝術教育法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公布）。

至於藝術教育行政體系部分，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中所訂定的實施策略有七項（教育部，民 82）：

- (一) 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之修正，成立「藝術教育司」。
- (二) 研究設置一貫制之專業、獨立藝術學院、藝術大學，並考慮區域之均衡發展。
- (三) 評估中小學特殊才能班之歸屬與存廢，並研擬可行之方案。
- (四) 定期考評各校實施一般藝術教育情形，落實教學正常化，並作為辦學績效之指標。
- (五) 定期訪視藝術類科學校之教學，績優者予以獎勵。
- (六) 研究設立各級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 (七) 追蹤評估第二期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實施成效。

而在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方面，也提出十項重要的策略（教育部，民 82）：

- (一) 責成藝術教育司，統籌規劃全國藝術教育事宜。
- (二) 由地區文化中心、社教機構有關單位研究輔導民間藝教事宜。
- (三) 加強培育藝術教育行政專業人才。
- (四) 建立藝術教育諮詢制度。
- (五) 扶植全國性演藝團隊，提升演藝水準。

- (六) 建立傳統藝術人才之培育管道。
- (七) 在設有藝術類科之大學校院開辦推廣教育。
- (八) 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所。
- (九) 在各縣市開辦藝術學苑。
- (十) 推展學校及社會美化生活空間計畫。

三、我國藝術教育的行政組織分工與業務執掌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三條的規定：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不過，在執行單位方面，則包含相關的教育與文化類機構。

根據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在其所屬的社會教育司下設有第五科，主管業務主要包括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業務；而教育部也另設有「藝術教育（諮詢）委員會」，以提供藝術教育的專業諮詢。但此委員會為任務編組的學者專家或顧問所組成，非正式編制。至於地方政府則在教育局的社會教育科（課）之下設有專管藝術教育的人員。此外，在文化機關方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全國藝術文化推展業務，與各縣市的文化局負責相關藝術文化推動業務。

在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分工方面，中央為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以及教育部所轄之「台灣藝術教育館」，茲將其重要業務執掌列述如下：

(一)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第五科相關業務執掌（教育部部務規程）

1. 關於社會藝術教育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
3. 關於各級學校藝文競賽與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輔導、推廣及獎助事項。
4. 關於民族藝術教育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助事項。
5. 關於國家級表演藝術團體及一般演藝團體之輔導、考核及推展事項。
6. 關於劇藝教育法規、計畫之研訂及推展事項。

7. 關於劇藝學校與行政督導之一般事項。

8. 關於社會教育機構（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施教與活動之計畫、發展、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

（二）台灣藝術教育館之相關業務執掌（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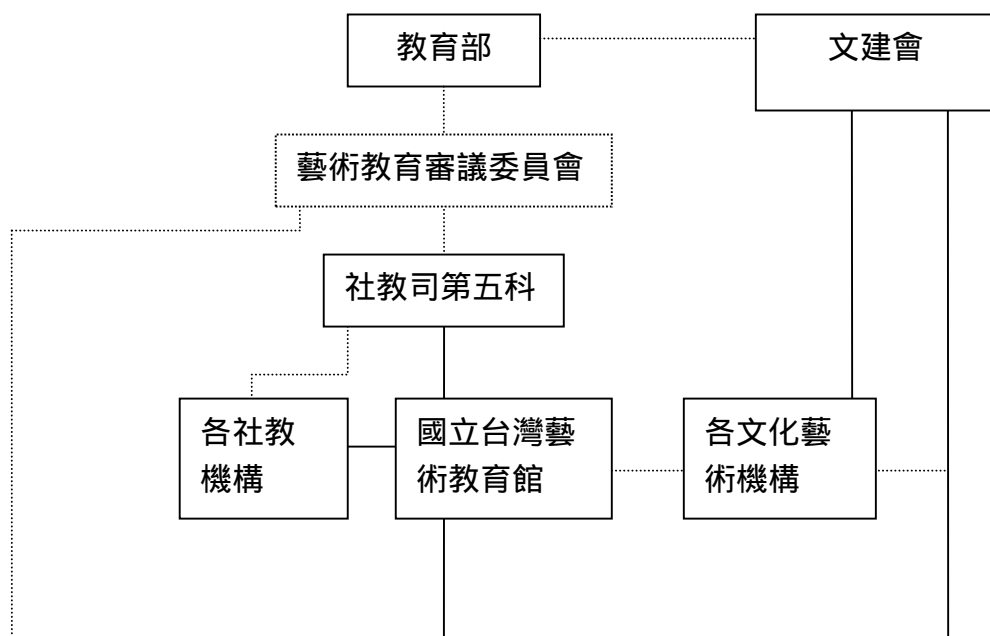
1. 隸屬教育部，掌理台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

2. 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有關藝術之展覽。

3.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顧問並成立各種委員會（無給職）。

至於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組織，除了一般學校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的協助推動方面，一些藝術類科的學校如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等，或者設有「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或「藝文中心」，或者設有實習輔導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以負責有關藝術教育的推廣工作。

關於我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架構，研究者根據國內現況和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與督導關係，試繪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系統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



第二節 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的問題與檢討

藝術教育行政的問題牽涉甚廣，舉凡理念、政策、組織、目標、方案、人員或經費等，都是藝術教育行政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而行政組織的運作和其其它因素之間的關係也相當密切。

因此，我們就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長程計畫來說明其重要性，通常任何藝術行政都會考慮下面七項因素(夏學理等，民 89:207-208)：

(一) 思想：必須迎合社會的需要，看看自身這個團體或機構所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社會和民眾對這樣的團體或機構的反應又如何？以什麼方式或技術發展這樣的團體或機構，才能迎合社會和民眾的需要？諸如此類的哲理思想，很具體的把一個藝術組織之「存在的理由」刻畫得很清楚。

(二) 目標：任何一個藝術行政組織，必須要具體而微的把自己的目標明確的書寫成文字。這時要考慮的是民眾的需求是什麼？社區的期望又如何？乃至於整個社會脈動都應思考，將目標配合之。再則這類組織會有何種身份的民眾有興趣、會參與？這些對象要弄清楚。是不是有相同的藝術團體或機構已經存在？相同的目標能否取代之？並存之？或者要自身改變之？當然，也要看到未來的發展趨勢，努力達成目標的方法是如何？……等等。

(三) 節目：也就是一個藝術團體、機構有些什麼經常的活動。定期的活動和臨時性的活動有哪些？活動節目的內涵和程度都要事先有規劃。節目在什麼地方舉行？對未來對象如何關注？對開發節目應有一定的指引。

(四) 組織機構：這是因為任何團體機構均需人的運作，組織架構和行政督導都是因此而產生，各個層級和各種專業的人才，因組織而發揮效率。組織方式多種，而(國外)藝術行政單位仍以委員會型態居多，其工作關係和對內對外的聯繫運作都需要先規劃妥當。

(五) 工作人員：包括人員編制、人員資格、人員專業特長、委員的延聘、義工的組織等。將工作職務劃分清楚，獎勵辦法、薪資標

準、專業的給付等，也都要確定。

（六）設施設備：包含行政上的和活動上的設施設備、種類、品質、數量都應顧及，還要適切地想到未來的擴充和變動。許多設備設施在新的團體機構中，不容易一次完成，也要計畫好逐年補充。

（七）財務經費：行政的運作，活動的展開，不能沒有經費來支應。事實上藝術活動的花費是很大的，要提昇水準更是需要大量投資。財務的健全是必要的，在經營中獲得各方的資尤其重要，因此，募捐、申請補助、成立基金等都是可行而需要的。即使是公家單位的藝術行政機構，也應該跳出預算編列的唯一途徑，努力爭取財源。因為藝術投資在經費方面永遠是需要的。

而有關國內推動藝術教育的相關問題，學者及相關研究有的從社會藝術教育、有的從社區藝術教育、有的從地方藝術教育，以及整體藝術教育的體系加以分析及討論。

黃富順（民 83）曾指出社會藝術教育存在的問題有七項，包括：

- （一）重量不重質。
- （二）藝術教育與藝術活動混淆。
- （三）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混淆。
- （四）藝術教育研究工作缺乏與不夠深入。
- （五）低估或忽略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
- （六）未能履行專才專用原則。
- （七）學校藝術教育無法落實，藝術教育缺乏健全基礎。

黃美賢（民 91）在有關「社區推展藝術教育之策略規劃」的相關文獻中指出，目前社區推展藝術教育呈現出以下幾點缺失：

- （一）社區居民對藝術教育觀念不正確。
- （二）藝術教育方案設計的教育成分太少。
- （三）藝術教育內容偏向創作，忽略鑑賞及藝術相關知識的學習。
- （四）社區缺乏藝術教育推展人才。
- （五）社區資源整合運用狀況不佳。
- （六）教育策略的行銷宣導動員不足。

而台北市藝術教育也存在五個問題(轉引自黃美賢,民 91:112):

- (一) 藝文產業供需失調。
- (二) 藝術文化發展空洞,亟待加強基礎扎根教育。
- (三) 藝術才能班教育資源仍待整合強化。
- (四) 生活藝術理念欠缺,亟需構築終身學習觀念。
- (五) 缺乏社區藝術教育體制,未能建立全方位藝術教育體系。

至於我國當前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的整體問題,經由本研究第一次的學者專家座談會所反映的問題(參閱附錄一: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記錄),主要包括有:

- (一) 主管及實施機關不明確,在中央有教育部和文建會,業務及權責劃分不清。
- (二) 橫向聯繫少,教育部和文建會之間有關藝術文化教育與活動很少有所聯繫。
- (三) 縱向聯繫部分,教育部對應的是縣市教育局,文建會對應的是縣市文化局,彼此之間合作很少聯繫;而中央政策和地方推動有差距,甚至造成藝術教育的城鄉差距問題。
- (四) 藝術教育的法規面和組織的實際面之間有落差,造成從事藝術教育的人無法在法規上找到「評量」的手段。
- (五) 藝術教育到底應該採取集權式的中央統一政策,一貫到底?還是放任式的訂定發展方向即可,其藝術教育發展過程則保留多元化精神?這些問題與會者並沒有定論。
- (六) 藝術教育的推動問題包括法規與行政面有落差,中央與地方有落差,甚至台灣南北也有落差,可見藝術教育的問題有地區文化的差異性問題,需要特別注意。
- (七) 藝術教育的行政業務在不少縣市教育局的業務中都已經「銷聲匿跡」,或者劃分到教育局的其它業務範圍之中。
- (八) 關於藝術教育的權責劃分問題,「藝術教育活動」似乎可以劃歸給「文建會和文化局」,而「藝術教育」則劃歸給「教育部和教育局」。

從以上文獻和相關法規來看，整體而言，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的問題相當廣泛，首先是藝術教育和藝術文化的定義與範圍混淆不清，因此，藝術教育的政策始終和藝術文化的政策無法釐清，該如何分工與如何合作的問題，始終困擾著中央政府的主管藝術教育與文化相關單位；並且，由於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模糊不清，業務執掌範圍也不是很清晰，以至於藝術教育從政策的擬定到執行，都出現很大的落差，從政策、法規到行政組織等等，都存在不少需要檢討的地方。此外，由於藝術教育的本質上太過抽象，並且在落實方面涉及的執行單位也很多，因此，要「評量」其成效，似乎也是一件相當困難的情情，因此，是否設立專責管理單位，是否統一定藝術教育的運作規範等議題，始終引起國內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界的探討。

歸納言之，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相關問題可以總結為以下十項：

- 一、藝術教育的範圍太廣泛。
- 二、對藝術教育的觀念混淆不清。
- 三、藝術教育的法規缺乏落實的機制和評量藝術教育的指標。
- 四、中央和地方藝術教育主管機關不明確，權責劃分不清。
- 五、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缺乏統整。
- 六、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目標不清，定位不明。
- 七、社會藝術教育定位不清、缺乏資源統整和落實策略。
- 八、藝術教育人員缺乏清楚定位和培養策略。
- 九、藝術教育經費的編列不足且失衡。
- 十、藝術教育活動方案在質量上猶待改進。

第三章 大陸與歐美主要國家藝術教育行政的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的現況與問題

大陸藝術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共產黨長期統治以來的政治理論和思想所影響，因此，探討大陸的藝術教育政策必須從相關的主張與思潮加以分析，才能瞭解其藝術教育的本質與特性。

（一）大陸藝術教育的重要政策（思潮）與特色

1. 重要政策（思潮）

- （1）列寧的文藝政策。
- （2）史達林的「社會主義現實主義」。
- （3）毛澤東的文藝講話（毛澤東於 1942 年在延安召開的「文藝座談會」發表講話，次年成為「關於執行黨的文藝政策的決定」。）
- （4）鄧小平的文藝政策（1979 年鄧小平首次發表文藝政策方面的講話，1981 年，先後發出「七號文件」、「九號文件」。）
- （5）自「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1989---2000 年）」頒布實施以來，大陸學校藝術教育在法規建設、行政管理、教學活動、教師隊伍、設備器材、科學研究等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但學校藝術教育目前還處於相對薄弱的地位，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和「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以及「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的精神，特制定規劃「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發展規劃」（2001---2010 年），作為新世紀第一個十年這一階段學

校藝術教育的奮鬥目標和行動綱領。

2. 特色

- (1) 列寧的文藝政策明白的指出，文藝要「階級性」和「黨性化」，為革命服務，或者說，要為共產黨服務。
- (2) 史達林主張：「社會主義寫實主義說明藝術方法的兩個最重要的特徵。第一，依慣例求按照生活的真正社會內容來全面真實地反映和認識生活的藝術；第二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是具有共產主義黨性藝術，構成它的靈魂的視為共產主義的勝利而進行自覺的和有目的的鬥爭，是從共產主義理想的高度來評價生活。」故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藝術創作是同生活、同建設新社會的實踐緊密聯繫並以此為根據。藝術家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

(3) 有關毛澤東對藝術的言論重點，茲整理如下表：

表 3-1 毛澤東對藝術的言論重點

立場	文藝要站在黨的立場，站在黨性和黨政策的立場。細言之，為藝術的藝術，和政治並行或互相獨立的藝術不存在，黨的文藝工作，在黨的整個革命工作中的位置，是服從黨在一定革命時期內所規定的革命任務。
態度	對敵人要暴露他們的殘暴和欺騙，對同盟者要有聯合有批評，對自己人則歌頌和讚揚；換言之，文藝批評有兩個標準：一是政治標準，一是文藝標準。而其順序為前者優先。所謂人性論純為資產階級思想，需破除。
工作對象	在上海時期，以一部份學生、職員、店員為主；在延安，則以各種幹部、部隊的戰士、工廠的工人、農村的農民為主。故文藝一是為工人，二是為農

	民、三是為人民武裝隊伍、四是為城市小資產階級勞動群眾和知識份子。
工作內容	要與工農兵打成一片，根本改變資產階級學校所教的情感。亦即，有出席的文學家藝術家，必須到群眾中去，到火熱的鬥爭去，然後才有可能進入創作過程。
學習主軸	要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學習社會

(4) 鄧小平的文藝政策旨在積極清除「精神污染」，剷掉「傷痕文學」，進而整黨整風。其中，七號文件專對報刊、新聞、廣播、電視的尺度而發。九號文件則授權高級幹部，必要時可以逮捕、扣押任何非法組織和非法刊物，尤其對於「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殘餘勢力」以及「猖狂的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份子」、「不能手軟」、「必須堅決地打擊和分化、瓦解」。

(5) 「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1989---2000 年）」，旨在為建設具有中國特色和時代精神的社會主義學校藝術教育體系打好基礎。而「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發展規劃（2001---2010 年）」則更進一步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認真貫徹江澤民同志「三個代表」的重要思想，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以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為目標，深化課程教學改革為核心，加強教師隊伍建設為關鍵，普及和發展農村學校藝術教育為重點，大力弘揚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藝術，積極學習世界的優秀文化藝術。

此外，學校藝術教育則以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為目標，並以深化課程教材改革為核心，更新教育思想和教育觀念，大力改革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使學生在學習藝術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的同時，注重培養愛國主義

精神和集體主義精神，樹立終身學習的願望，培養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提高審美能力和文化素養，開發自身的潛能，促進學生全面和諧發展。

（二）大陸藝術教育體制變革與行政規劃

1. 藝術教育體制的變革

1949 年以前，大陸高等藝術院校共有 15 所，其中音樂 4 所，美術 3 所，戲劇 1 所、綜合性的 7 所。1949 年以後，藝術教育體制的變革大抵可分為四個時期：

（1）第一個時期（1949-1966）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沒有專門單位管理藝術教育，而由各司、處監管，藝術院校歸由指導文化部管理。1960 年文化部召開第一次全國藝術教育工作會議。

（2）第二個時期（1966-1976）：文革期間，學校及藝術教育工作遭到嚴重破壞，藝術院校全部停辦。

（3）第三個時期（1976-1984）：文革結束，鄧小平為實現「四個現代化」，在教育上進行一系列的教育恢復與改革，1979 年，文化部召開全國藝術教育工作會議。不僅如此，此時期的第一大特色是在 1981 年首次召開民族藝術教育工作座談會，強調民族地區的藝術院校應以招收、培養民族學生為主，非民族地區的藝術院校，要把幫助培養少數民族藝術人才做為一項經常性的重要性任務。

（4）第四個時期（1985-）：1985 年成立「國家教育委員會」，以發揮統籌與協調教育的功能，之後撤銷教育部，而文化部、廣播電影電視部仍掌管高等藝術院校。此時期的組織變革又可細述如下：

（A）1986 年 9 月，國家教委在高教司中設立藝術教育處，負責掌管高等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 (B) 1986 年 12 月將藝術教育處改為「國家教育委員會」直屬藝術教育處，管理範圍不再限於高等等教育。
- (C) 1987 年 2 月成立「國家教委」藝術教育委員會，旨在加強對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的宏觀規劃和指導。
- (D) 1989 年，「國家教育委員會」直屬藝術教育處併入新成立的「社會科學研究與藝術教育司」，司下仍設藝術教育處。同時，在基礎教育司設立「校外與藝術教育處」，主要負責中小學各學科課外教育及藝術教育工作。
- (E) 1993 年，「社會科學研究與藝術教育司」預定與體育衛生教育業務合併，成為「學校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仍隸屬國家教委，成為大陸學校藝術教育之主管單位。

2. 藝術教育行政的規劃與管理

(1) 「國家教委」於 1987 年 2 月，針對全中國大陸各級各類學校普通藝術教育情況進行了一次較廣泛而深入的調查。其調查結果有四項要點：A. 教育行政部門逐漸開始重視學校藝術教育；B. 藝術師範教育有了較大的發展；C. 中小學藝術課教學改革開始起步；D. 普通高等學校陸續開設了藝術選修課。

(2) 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國家教委」於 1987 年 10 月至 1988 年 9 月組織力量制訂了「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1989 年至 2000 年）」，該規劃是指導、管理和檢查全國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的法規性文件。其發展目標與主要任務分別如下：

A. 發展目標：到本世紀末，在幼兒園進行多種藝術活動，入園兒童普遍受到良好的早期藝術教育；在小學、初級中學按教學計畫的要求開設藝術課，基本上能實施九年制義

務教育階段所要求的藝術教育；在各級師範院校和較多的高集中等學校、中等專業學校、普通高等學校中普遍增設藝術選修課，進行高中和大學階段的藝術教育，從而為建設具有中國特色和時代精神的社會主義學校藝術教育體系打好基礎。

B. 主要任務包括了：(A) 開展對美育和藝術教育的宣傳教育，加強對學校教育的領導和管理；(B) 根據培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人才的需要，改革陳舊的藝術教學內容和方法，加強課外和校外藝術教育活動；(C) 加速學校藝術教育師資隊伍的建設，採用多種途徑，培養大批德才兼備，且具較強適應性、多種規格的藝術師資；(D) 增加藝術教育投入，改善藝術教育的辦學條件；(E) 積極開展藝術教育科學研究。

此外，「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1989 年至 2000 年）」，亦分別針對行政管理、教學業務管理及優秀之管理幹部三個層面制訂執行要點。

又「國家教委」與文化部於 1989 年聯合發出「關於加強少年兒童藝術教育的意見」，簡稱意見。其主要內容有：

(1) 指出藝術教育是美育的主要內容和教育形式，是基礎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實施藝術教育的根本目的在於提高廣大少年兒童的藝術素質，促進少年兒童在美育及德、智、體諸方面全面而和諧地發展。

(2) 強調開展少年兒童的藝術教育，要面向全體少年兒童，面向學校、面向農村，考慮國情與各地實際狀況，因地制宜，紮紮實實，講求實效。要有民族、時代特色，符合教育對象心理發展階段，克服「成人化」和「專業化」的傾向。

(3) 要求各地教育部門要全面貫徹實施「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做好藝術師資的配備和培訓工作，有計畫有步驟地改善藝術教學設施和設備，與文化部門密切配合，爭

取社會各方面的支持，大力開展課外、校外藝術教育活動，推動少年兒童藝術教育工作進一步蓬勃發展。

（三）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與職掌

1. 中央級：

在大陸，管理藝術教育相關事項的中央級行政組織，較為重要的除了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其直屬單位藝術教育委員會，還包括了文化部以及廣播電視部。不過，由於中共政治體制是建立在「黨政二元」的雙軌行政體制之上，故黨的行政組織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亦在藝術教育事業中扮演了重要的決策與諮詢角色。茲分就此這個行政單位的組織運作與職掌摘述如下：

（1）國家教育委員會：係中共現階段最高教育行政機構，下設「辦公廳、司」與「處、室」二級，形成一個三級領導的行政管理體制。與藝術教育較為有關的單位為：高等教育司的文科教育處、基礎教育司的校外與藝術教育處、民族地區教育司的第一處、二處、職業技術教育司的中專教育處、職教一處、職教二處、高等職技室等，以及原「社會科學與藝術教育司」所設立的藝術教育處，後併入學校體育衛生司，成為「學校體育與藝術教育司」。

國家教委在藝術教育行政的職掌內容如下：

- A. 規劃制訂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並督導實施。
- B. 宣傳、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美育和藝術教育的方針、政策。
- C. 調查學校藝術教育歷史與現狀。
- D. 制訂藝術學科教學大綱等基本教學文件、組織編審基本教材和教學參考書。
- E. 提出教師編制、設備器材配備目錄等參考標準。

- F. 研究、檢查、督促、指導藝術教育、組織經驗交流與研討活動。
- G. 起草有關學校藝術教育和教學的行政法規。
- H. 宏觀指導、管理和定期督促、檢查地方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工作，協調委內、委外有關部門的工作。
- I. 組織開展藝術教育理論和實踐的科研工作。
- J. 負責中小學各學科課外教育及藝術教育工作。
- K. 辦理「國家教委」藝術教育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L. 管理高等學校藝術教育工作等。

(2) 「國家教委」藝術教育委員會：係「國家教委」領導下的諮詢機構，於1987年2月18日國家教委發布「國家教委藝術教育委員會暫行工作條例」後成立。故藝術教育委員會由「國家教委」聘任產生，每屆任期修訂為三年，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顧問若干人。此外，委員會內按藝術教育學科分為音樂組、美術組和綜合藝術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此外，各組設秘書一名，由組長在所在單位聘任。

此委員會在藝術教育行政的職掌內容如下：

- A. 在學校藝術教育的方針、政策、發展規劃、教學改革等重大問題上向「國家教委」提供諮詢。
- B. 協助「國教教委」指導、督促、檢查各類學校藝術教育的實施，推動學校美育的發展。
- C. 為青少年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提出建議，適當開展國內外學術交流、舉辦研討會，積極宣傳大陸學校藝術教育的成就。
- D. 協助國家教委制修定「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
- E. 參與「總體規劃」的諮詢、調查及撰寫工作。
- F. 接受「國家教委」委託，繼續對「全國」各地貫徹實施「總體規劃」工作進行檢查、督促和指導，推動各地盡快制訂「總體規劃」的實施方案。

- G. 協助「國家教委」，組織制訂與「總體規劃」相配套的「全國藝術師範教育改革與發展規劃」。
 - H. 配合「國家教委」抓好普通高等學校的美育工作。
 - I. 繼續加強美育及藝術教育的宣傳，提高各級領導及社會各界人士對藝術教育重要性的認識。
 - J. 參與審閱九年制義務教育音樂教學大綱。
- (3) 文化部：係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平行單位，管理大陸高等藝術院校。其藝術教育行政的職掌內容包含了：
- A. 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文化藝術工作的路線、方針、政策，研究制定並監督執行文化藝術工作的政策、法規。
 - B. 研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和部署，制訂並監督實施文化藝術事業的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執行計畫，協調和平衡有關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重大比例關係。
 - C. 組織文化藝術人才需求預測，參與研究制定文化藝術人才專門教育和在職教育規劃，參與研究制定文化藝術人才就業和人才流動政策。
 - D. 規劃、組織文化藝術科際應用研究，開發、推廣文化藝術科際成果。制定有關文化藝術的技術標準和技術規範，推行文化藝術生產、服務的標準化管理和質量管理。
 - E. 規劃、協調文化藝術社之建設布局，制訂文化藝術設施裝備標準、定額、規範，研究制定現有文化藝術設施裝備的挖潛、更新、改造和利用措施。
 - F. 研究文化經濟政策，改善文化藝術投資體制和經費支出結構，指導文化藝術單位的經營管理，統籌安排有關文化藝術事業的國家預算。
 - G. 制訂全國性文化藝術方面的比賽、評獎等活動的規章制度，組織、管理、協調全國性重大文化藝術活動，對成績卓著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授予國家及榮譽稱號。

- H. 調查研究少數民族地區文化藝術工作，指導少數民族地區文化藝術工作的改革、開放和交流，推動少數民族地區文化藝術事業的改革、開放和交流，推動少數民族地區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
 - I. 調查研究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工作，發動、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少年兒童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
 - J. 研究對話文化藝術交流聯絡工作，負責與外國政府簽訂中外文化合作協定、年度執行計畫和文化交流項目計畫，指導中國駐外使（領）管文化處（組）工作，統一歸口管理全國對外文化藝術交流聯絡工作。
 - K. 研究台灣情況核對台文化工作，統一歸口管理對台文化藝術交流合作工作。
 - L. 指導管理部屬文化藝術單位，指導文化藝術系統有關協會、學會以及其他團體工作，負責文化方面全國性社團的資格審查。
- (4) 廣播電影電視部：與文化部同為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平行單位，管理以廣播、影視為主的高等藝術院校。其職掌如下：
- A. 組織和領導全國性的廣播電視宣傳和電影生產，制訂廣播電影電視事業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B. 研究、擬定、健全廣播電影電視事業的方針、政策、法規、制度、標準，制訂事業和技術發展規劃，協調中央和地方在事業建設方面的事項。
 - C. 審批全國各級各級廣播電台、電視台、電影製片場的建立和撤銷，只配廣播電視頻率和規定發射功率，發放或撤銷電視劇製作許可證。
 - D. 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管理音像事業有關工作。
 - E. 歸口管理廣播電影電視系統的外事工作。
 - F. 指導和協調全國廣播電影電視系統的科學研究、技術開

發、基本建設、設備維護等工作。

G. 領導北京廣播學院和北京電影學院等直屬院校。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共最高國家權力機構，其常設組織為常設委員會，下設有常設性之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係屬中共教育事業中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其主要功能為審議、調查、監督及提出有關教育、科學、文化衛生方面的議案。

(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教育委員會：係一在常務委員會和主席會議領導下組織教育及文化方面的委員進行經常性活動的工作機構。設有主任、副主任及委員，其主要任務有三個面向：

A. 學習、宣傳、貫徹有關教育及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方針政策。

B. 聯繫和團結該會從事教育事業的人士，通過座談討論、專題調查等方式反映意見及建議。

C. 協助開展學術文化交流。

2. 地方級：

大陸負責掌管藝術教育是向的地方級行政單位可分為省級、地、市級以縣、鄉鎮級，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 3-2 大陸地方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業務執掌表

層級	行政組織及其運作
省級	省級教育行政機關早期各省為教育廳、直轄市為教育局，自治區為教育廳或教育局，1985 大多數改設為教育委員會，依法受「國家教育委員會」、省級人民代表大會、省級人民政府、省級黨委員會監督。 在組織運作上，省級教育行政機關，一般實行委（廳、局）、處、科三級領導體制，有少數實行委、局（如高等教育局）、

	處、科三級半領導體制。而其與藝術教育較有關係之單位是普通教育處、職業教育處、師範教育處、高等教育處、體育衛生處，以及近來若干省市所增設之「藝體處」。
地、市級	地市級事實上市由自治州、地區、行政區、盟、地級市所構成，地市的教育行政機關主要是根據行政單位所設置，做為省與縣之間的中及教育行政單位。地市設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局，專門或主要管理普通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較有關係的是普通教育科、職業教育科等。 依法受省級教育委員會（廳、局）、地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地市級人民政府、地市級黨委員會監督。
縣、鄉鎮級	縣教育行政機關，有些設教育局，但大部分改稱為「縣教育委員會」，小縣設「文教局」，大縣下設區、區設教育辦公室或教育組，做為縣教育委員會的「派出機構」，承辦縣教育行政機關和區公所交辦事宜，而與學校藝術教育較有關係的為普通教育股、體育衛生股。 縣教育委員會（教育局），依法受地市級教育委員會（廳、局）、縣級人民代表大會、縣級人民政府、縣級黨委員會監督。 至於鄉鎮級的教育行政由鄉鎮長主管，設鄉鎮叫育委員會，依法受縣級教育委員會（廳、局）、縣級人民代表大會、鄉鎮人民政府、鄉鎮級黨委員會監督。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新發，民83）

至於地方級行政組織所涉及有關藝術教育工作內容，又可分為藝術教育行政管理以及藝術教育教學管理兩個層面：

（1）地方教育部門中的藝術教育行政管理：

各省、市、縣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中，有一名領導分

管藝術教育。藝術教育日常行政管理工作，通常由普教處負責，並配置一名幹部兼管藝術教育，或部分委託教研機構。然近年來，少數省、市為加強對藝術教育的專門管理，將體衛處改為藝體處，由一名處長專管藝術教育，並配置一名幹部兼管藝術教育有關事物。其職掌如下：

- A. 在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和尚及藝術教育管理機構的指導下，督促、檢查本地區學校貫徹執行美育與藝術教育方針、政策和行政法規；
- B. 擬定本地區學校藝術教育的規劃和工作計畫；
- C. 管理本地需學校藝術教育工作。

(2) 地方教育部門中的藝術教學業務管理：

大陸地方各級教育部門除鄉鎮一級外，均設有專門的教研機構管理藝術教學業務。教研機構有三種：

- A. 多數省市縣教育行政部門下，稱為教研室。教研室下有音樂教研組、美術教研組或藝術教研組，有主任一人，並配置專（兼）職音樂、美術或藝術教研員。
- B. 部分省、市、縣的教研機構設在省、市的教育學院和縣的教師進修學校中，由院（校）長負責，下設音樂、美術、或藝術教研室，並配置專（兼）職音樂、美術或藝術教研員。
- C. 少數省、市、縣的教研機構設在省、市教育科學研究所中，研究所有一名領導分管藝術教育，下設音樂、美術、或藝術教研室，並配置專職音樂、美術或藝術教研員。

至於各級藝術教研員所負責的主要任務，除了指導本地區學校藝術教學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門督促、檢查藝術教學大綱的執行；另外，各級藝術教研員必須組織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影視等教學的交流，並研究藝術學科教材教法，以提高本地區學校藝術學科教學的質量。

（四）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或方案

關於中國大陸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由於學制複雜並且相當多元，因此並無充分的資料可以分析，但是從以下從五點來分析各級各類學校藝術教育的課程或方案，將可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特色有進一步的認識：

1. 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改革的主要任務是：實驗、推廣和實施國家藝術課程標準。中小學 2005 年將全部使用根據課程標準編寫的教科書，高中從 2003 年起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單位逐步進入新課程標準的實驗工作。為了保證藝術教育課程改革的順利進行，應堅持民主參與、層層推進的原則。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認真組織高等師範學校、教研科研機構及中小學藝術教師積極參與藝術類課程教材改革實踐，提高對藝術教育的認識，做好輿論宣傳，引導社會各界關心支援藝術課程改革。九年義務教育階段的藝術課程改革，應強調使學生形成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培養對學習的興趣，倡導探索性學習，讓學生學會學習，為終身學習儲備必要的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高中階段藝術課程和教材的改革應體現多樣性、選擇性的特點。使學生在普遍達到藝術課程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實現對藝術課程各個學習領域的自主選擇。中等職業學校應按照教育部有關教學計劃開足藝術課程。各地要充分利用我國基礎教育改革和課程標準實施的契機，開足開齊藝術課程，大面積提高教學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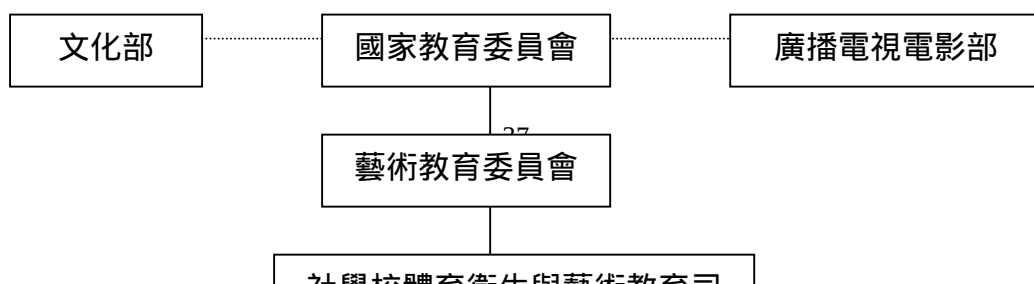
2. 普通高等學校藝術教育的主要任務是：通過藝術課程和開展豐富多彩的課外文化藝術活動，培養和提高學生的審美能力和文化素養。在藝術課程的開設和教學內容的選擇上，高等學校既要結合本校的實際，又要努力創造條件，開設各種藝術類選修和限定性選修課程，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要重視和加強高校藝術教育教學的管理和研究，逐步使藝術課教學規範化，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力爭經過 3 至 5 年時間，推出一批質量較高、特色鮮明的藝術課程。

3. 要加強藝術課教材的建設和管理工作：通過教材審查和評選推出若干套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高質量的藝術課教材，供各地學校選用。至 2010 年，基本實現基礎教育階段藝術課教材的現代化、多樣化。要重視普通高等學校藝術教材建設，逐步建立高校藝術教材的評審制度，積極推薦一批質量高、特色鮮明、深受學生歡迎的藝術教材。

4. 各級各類學校藝術課的教師要積極探索、勇于改革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根據藝術教育的規律和學生生理心理發展的特點，結合本校的實際情況創造性地組織教學。藝術教師應充分利用和開發本地區、本民族的文化藝術教育資源，重視現代教育技術和手段的學習和應用，逐步實現教學形式的現代化、多樣化，拓展藝術教育的空間，提高藝術教學的質量。

5. 加強藝術課程教學評價的改革。不僅要評價學生，也要對教師的教學行為和學校的教學決策進行評價。不僅要評價學生對藝術技能的掌握和認知的水平，更重要的是評價學生在情感態度、審美能力和創新精神等領域的發展水平，要把靜態的評價教學結果與動態的對課程實施過程進行分析評價結合起來，通過改革逐步建立起能夠促進學生素質全面發展的藝術課程評價體系。

總之，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相當複雜，且從省市、縣市到地方，由於幅員廣大，行政與學校體系均相當多元，因此，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隨其地方而有差異，並不完全相同。茲將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描繪如下（以圖 3-2 示之）：



（五）小結

歸納言之，有關大陸藝術教育組織的現況，可以歸納為以下五項特色：

1. 訂定長遠的政策計畫，具有系統性的發展方向：如「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總體規劃（1989-2000年）」，以及「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發展規劃（2001-2010年）」兩項計畫，就相當具有長遠性；此外，計畫並針對藝術教育的行政管理、教學課程，以及人才培育，以及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有系統的規劃。

2. 針對藝術教育的發展訂定具體的推動任務：有關藝術教育的主要任務中，大陸藝術教育計畫重視學校藝術教育中的兒童青少年藝術教育，也強調校外藝術教育的重要；當然，對於藝術教育的師資、經費、學校標準、科學研究等等也沒有忽視。

3. 中央有專責單位，地方教育當局也有專責人員：「國家教育委員會」是中央政策主管單位，其直屬的「藝術教育委員會」是藝術教育的諮詢及規劃單位，其業務專責單位則為「學校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在省市、縣市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中，則設有一名職員負責藝術教育工作；有些縣市甚至設有「藝體處」，由一名處長和一名職員專管藝術教育。

4. 重視藝術教育的研究，對於人才、設施標準與整合有完善調查，對兒童和弱勢團體的藝術教育也很重視：大陸各省市、縣市地區的教育研究機構大都設有專管藝術教育和進行藝術教育研究的人員；各級藝術學校對於藝術教育人員的培育也有完整的課程規劃，訂有最低的設施標準；此外，藝術教育強調全民的教育和社會弱勢團體的藝術素養如兒童和弱勢團體等，這些都是大陸藝術教育普遍和深入的特色之一。

5. 藝術教育和政黨、政治活動關係密切：大陸的藝術教育非常明顯的和黨的政策密切相關，和社會主義的發展策略結合，也和整個民族精神教育的理想相結合，因此，藝術似乎只是為政治服務的幫手，

藝術和政治活動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第二節 歐美各國藝術教育行政的現況與問題

一、美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現況與特色

美國對於藝術與文化政策並不採取設立專責機構辦理，也就是說，美國是採取比較自由發展的政策，在藝術文化政策方面，他們的作法是「聯邦政府對各級公私機構組織所辦理促進人文和藝術之事項，應得補充、協助和增加」（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87）。

一九六五年，美國成立「國家文藝基金會」，下設「國家藝術獎助會」和「國家人文獎助會」兩個機構。而國家藝術獎助會為一個獨立的聯邦組織，其目的在獎助和贊助美國之藝術和藝術家。藝術獎助會之政策計畫、程序、評審等工作受國家藝術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的監督，該委員會委員是由廿六人組成，委員經由國會同意，並經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委員分別來自音樂評論家、出版家、小說家、建築師、畫家、教授、博物館長、州議員、歌劇團經理、舞蹈團負責人、表演中心負責人、民俗音樂家、演員、劇團影片和電視總監等。同時獎助會設有主席一人，直接向總統報告，副主席兩人，分別掌理企畫和公關。在獎助會之下，將全國分為七區，各區設置藝術代表一人，以便於各區之聯絡。地區代表並按月向主席報告地區之藝文活動情況。至於獎助會之主要業務項目包括以下幾項（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87：178）：

1. 促使全國社會大眾體認藝術之重要性。
2. 提供各種機會讓藝術家發展其才能。
3. 維持發揚傳統文化資產。
4. 協助對藝術形式創新之創作和表演。
5. 促進各項藝術表演活動的普及和推廣。

6. 加深全國民眾對藝術的瞭解和欣賞。
7. 鼓勵將有意義之藝術活動列入教育課程或教材中。
8. 激勵聯邦政府之外的個人或團體，大力贊助藝術活動。
9. 提升藝術機構經營之能力。
10. 提供藝術家、藝術團體，以及藝術人口之健全資訊。

其次，美國的藝術教育計畫則是透過藝術獎助會、州藝術和教育機構、地方社區、文化機構和團體所共同合作進行規畫。以下分三項加以說明（莊芳榮，民 79：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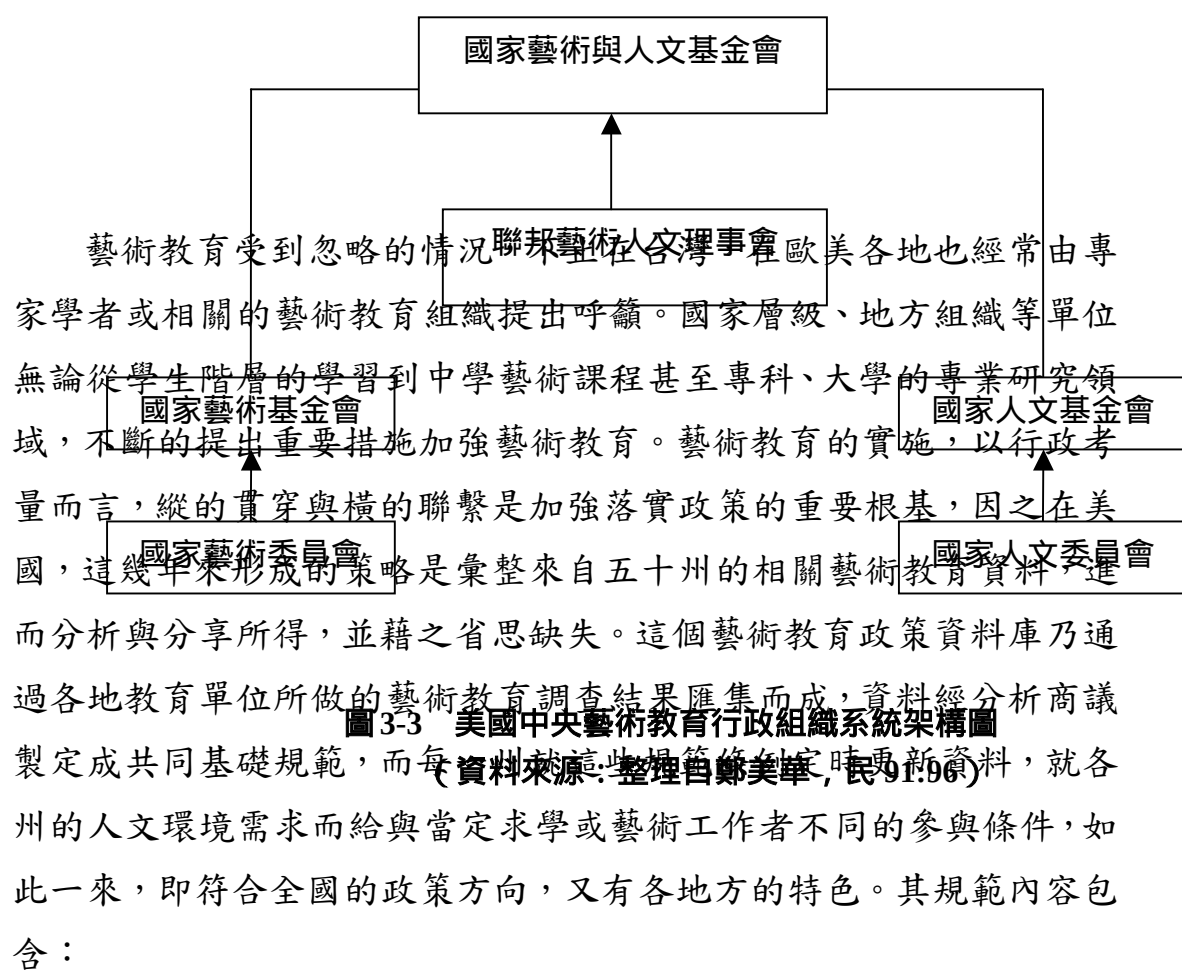
1. 州藝術教育：安排傑出的專業藝術家到各教育場所施教，或者加強學校和其它場所藝術教育之專案，本項補助款只撥給州藝術機構（藝術委員會）。

2. 學校基礎藝術教育：鼓勵從幼稚園到高等學校將藝術列為課程的基本構成要素。其方法則透過：（1）就知識和技能的角度，設定學生在藝術方面之成就的特殊目標和能力；（2）針對達成這些目標和能力而設計的課程與教材資源；（3）評估學生達成這些目標和能力的方法。亦如前項，只有州藝術教育機構才能接受補助。

3. 特殊專案：支援能使藝術成為幼稚園到高級中學教育中基本要素之專案。任何非營利機構都可推出具有全國性或地區性重要意義之高水準藝術教育專案，這些專案可以包括藝術家和教師之合作、課程發展、藝術教育之倡導、藝術教育有關教材之開發與傳播、示範性藝術教育之實施。

至於州政府的藝術教育之推動，主要是透過各州的義務教育機構（委員會）來推動。全美五十州和六個特別管轄區都設有官方的藝術機構（佛蒙特州藝術教育委員會除外，因其為民間性質機構）。

圖 3-3 為美國的中央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系統架構圖：



1. 藝術教育的宗旨。

2. 對於藝術的認定範圍。
3. 對於藝術的評量標準。
4. 高中教育的藝術課程標準。
5. 專科學院的藝術課程標準。
6. 藝術教師資格/執照認定標準。
7. 藝術教育共識課程教師資格/證照認定標準。
8. 藝術教育實習教師之藝術資格認定。
9. 專任藝術教師之資格認定。
10. 現階段配合政府執行之相關藝術教育措施。
11. 州政府對藝術教育的政見。
12. 州政府教育單位網站介紹。
13. 聯繫人員。

依據上述的範圍，各州可以各自表述，就以藝術評量標準而言，馬里蘭州、印第安那州、麻州諸塞州、威斯康辛州等十幾州認為不需要特別規定評量標準，讓學校、學生各自發展；而如德州、奧瑞崗則授權地方級學校，不由州政府訂定；加利福尼亞州或伊利諾州或紐澤西州則不同於其他州，特別要求在舞蹈、音樂、戲劇或文學方面加以評量，也依入學年限而做不同等級類別的考試。由此而知，美國在藝術教育行政方面，由聯邦政府取得政策共識後，在縱的貫穿政策面上，任由各州發展適於各州的藝術方針，在橫向執行方面，則藉由一般協會組織的力量，取得了聯繫的成效。中央政策足以發揚，地方又不失均衡，並能獲得民間團體的信賴與推動，這是美國藝術教育行政成功運作的結果。

二、英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現況與特色

英國包括英格蘭(England)、蘇格蘭(Scotland)、威爾斯(Wales)及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四個主要的行政區，各自保有主權及地方文化特色。一九九七年，英國將舊有的「藝術部」和「文化資產

部」加以整併，成立「文化、媒體、體育部」。英國基於民主傳統與創作自由，對藝術活動盡量協助和鼓勵，並不干涉或控制，中央政府掌握決策、編列預算並管轄國立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電影事業等。至於歷史古蹟維護則由民間性質的「國民信託」組織負責。此外，在一九四六年成立的「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負責文化藝術活動的補助事宜，至於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動，則由各地區的藝術聯合會、藝術中心為主，當然包括其它民間團體的共同參與（楊孔鑫，民 79；鄭美華，民 91）。

英國與多數歐洲國家的文化政策與文化事務均採地方分權制，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直接補助各區藝術聯合會，地方對文化事務高度自主；為順應市場機制，除政府文化預算支持外，也鼓勵文化界尋求企業界贊助或設法增加票房收入，積極普及文化藝術至偏遠地區，鼓勵全民參與，同時帶動地區觀光業之發展（鄭美華，民 91）。

至於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的組織和功能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

1. 理事會：理事會由廿人組成，一人為主席，其餘十九位為理事。理事會主要任務在於制訂決策、分配經費、督導執行部門各項業務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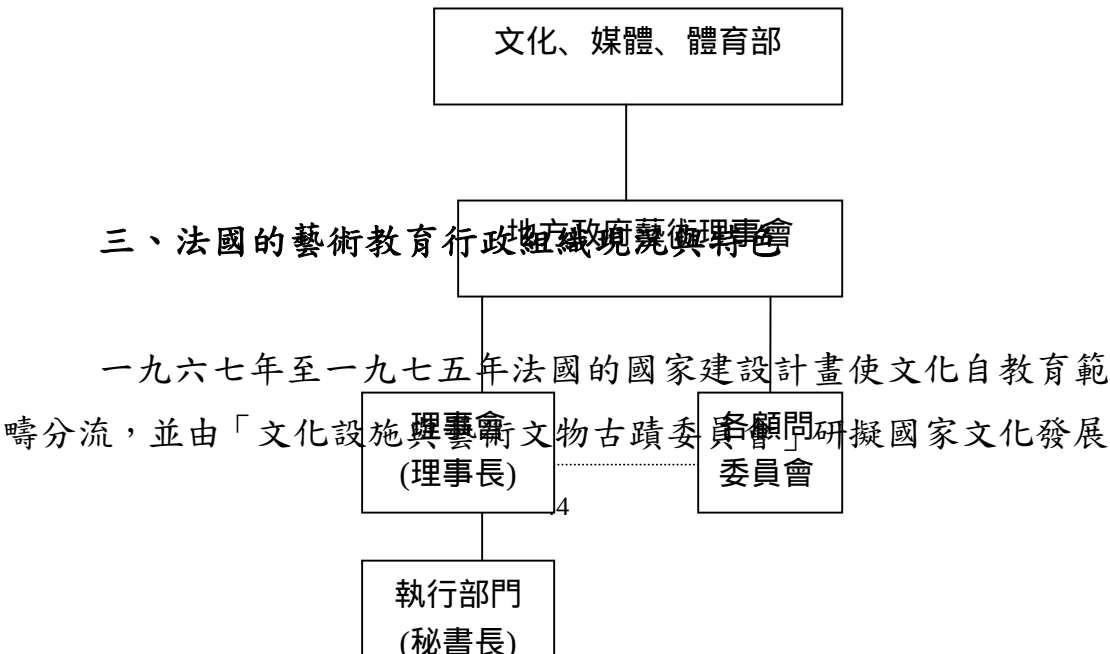
2. 執行部門：由秘書長統籌理事會之行政事務。

3. 顧問委員會：就舞蹈、戲劇、電影、文學、音樂、攝影、視覺藝術等召開專家、顧問或特別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提供指導方針。委員會人數十至十六人，其中四分之一的委員具有地區藝術聯合會等地方文化行政的工作經驗，可以強化縱向和橫向的協調聯繫；而大不列顛理事會、教育部及地區藝術聯合會等單位，都會派員列席相關會議。

至於藝術教育部分，著重於課程規劃與人才培養，屬於教育部之業務執掌，包括一般藝術教育及專業藝術教育，各級學校之一般藝術教育有繪畫、音樂、雕刻及工藝等藝術課程，戲劇和舞蹈則以社團方式活動。大學的藝術課程偏重學術理論之研究，戲劇演員、舞台經理、劇院劇場設計、舞台、燈光、音效設計等專業人才，由藝術專業

學校培養；音樂專業人才則由音樂學校、全國歌劇中心提供高級訓練課程；舞蹈可以授以學位；電影劇本創作暨影片拍攝製作，則由政府 and 業界合作，培養劇作家、導演、製作人和攝影等專業人才（鄭美華，民 91）。

圖 3-4 為英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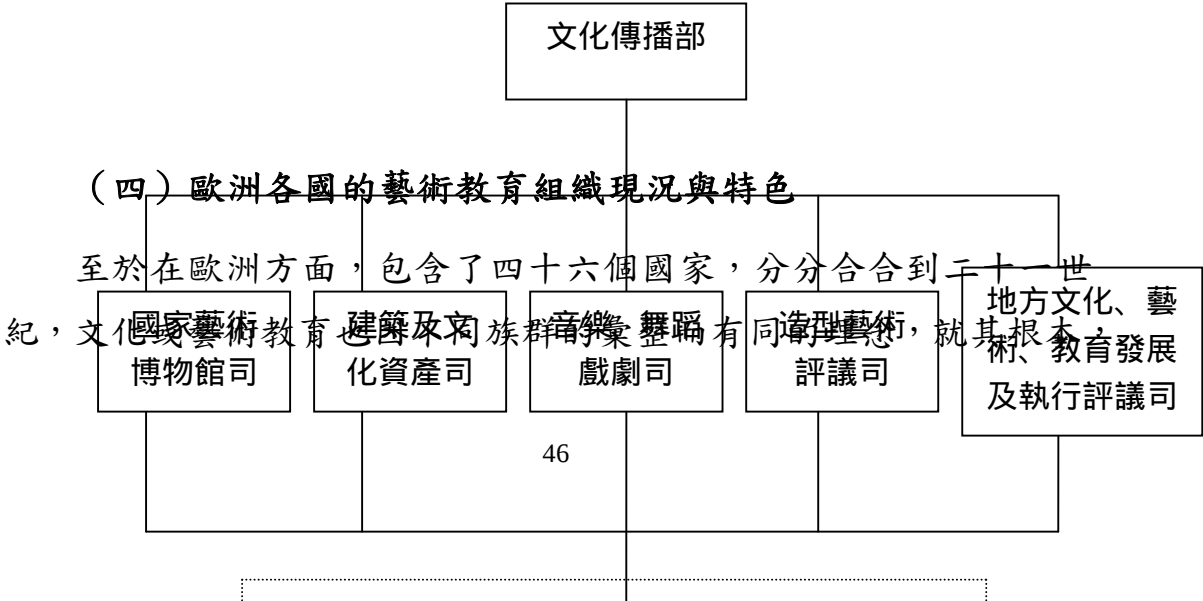
策略。一九八六年，傳播部併入文化部，設立「文化暨傳播部」，下轄國家檔案局、國家美術博物館司、圖書館司、建築及文化資產司、行政總局、地方發展及執行評議會、音樂舞蹈及戲劇司、造型藝術評議會、法語總評議會、大眾傳播發展局等單位。其組織功能大致如下（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87；鄭美華，民91）：

1. 檔案司：其下直轄國立檔案館。
2. 博物館司：其下直轄全國十五個博物館，以及國立博物館會議、羅浮宮學院、羅丹、摩絡、赫內博物館、羅浮宮博物館。
3. 圖書司：其下直接管轄國立圖書館、國立文藝中心、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
4. 文化資產維護司：其下直轄歷史古蹟保管處。
5. 一般行政及文化環境司：其下設有派駐全國專門委員，統管地方層級的文化機構。
6. 教育與訓練會。
7. 表演戲劇司：其下直轄國立巴黎戲劇藝術學院、國立斯塔斯堡戲劇學校、國立歐迪昂法語戲劇院、莎幼劇院、國立高等馬戲中心。
8. 音樂舞蹈司：其下直轄國立巴黎歌劇院、國立巴士底歌劇院、國立巴黎音樂學院、國立里昂音樂學院。
9. 造型藝術司：其下直轄羅馬法蘭西藝術學院、國立造型藝術中心、國立裝飾藝術高等專科學校、國立美術高等專科學校、國立工業設計高等專科學校。
10. 國立電影資料中心：下設國立電影資料館、並在各地區設代表辦事處。
11. 國立龐畢度文化藝術中心：直轄部長秘書處，是一特殊的財團法人機構。

至於法國的地方政府行政單位分為三種：(1)地區；(2)省；(3)市鎮，首先在廿二個地方成立「地方文化事務司」，以配合文化部各司之工作方針與地方之運作。此地方文化事務司雖隸屬於文化局，但給予較多自主權，以配合地方發展之需求。此外，在市鎮也增設文化

之家，戲劇、音樂演出團體，和公共圖書館。

圖 3-5 為法國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系統架構圖：



有三種觀念值得加以了解，並以戲劇藝術作為例證：

1. 內部性的文化 (Intracultural)：係指一國之內部，不同文化背景結集所引發之新文化。如許多國家不單純由一民族組成，有黑人、有來自中東、非洲、亞洲、印度群島者。其或歷經數代祖先之移民，或新近之移民者，均已具該國之文化傳承，其文化認同，則有必要允許研究傳統的特殊性以便理性的超越文化。

2. 超越性的文化 (Transcultural)：係指從不同文化、語言尋求人類共同的本質。由這基礎出發，英國劇作家彼得布魯克 Peter Brook 特別著重「文化的連結」(culture of links)，藉由不同文化的主題、形式及理想創作戲劇，所超越的不是特定的物體，而是文化界限。

3. 極端性的文化 (Ultracultural)：「極端文化」所要表達的是文化遠不可及的神話性，戲劇家 Artaud 提及經由原始語言、祭典儀式，找尋人類共通溝通基礎。Brook 也贊同由此再建立表達情緒與感覺之道。戲劇家 Andrei Serbany 在「米蒂亞」、「特洛依的女人」，及 Ronconi 在「奧瑞斯提亞」劇中，引用希臘、非洲、美語、印第安語等多種語言，試圖了解戲劇產生的原因及研討人類更易溝通有有利的方式。Brook 強調尋找出一根源，那怕其發展是多元多結構，它究竟是來自同一意義與來源，恰如中國哲理「萬物不離其宗」。

正因為在這樣的文化背景，藝術教育與各國的文化政策產生密切關係，有些國家如法國、西班牙設有文化部以統籌全國藝文事業，有些則僅設藝術理事會擬定政策及預算配給如英國，這些國家或直接干預文化藝術的執行或保持一定距離以讓藝術文化團體擁有十足的創作自由權。在第二次戰爭後的五十年間，發展出來的四十六個國家在文化理念及運用在藝術教育上也產生了許多變化，文化中央專權為主的德國、奧地利試圖更尊重國內不同種族的文化，開始主張去中央化，而北歐的瑞典、丹麥在地方自主多年後也有些為動搖，想朝文化中央集權方向思考，當然在歐盟之後，又出現了一些強化歐陸各國間聯誼的藝術教育協會，僅就這些觀念延伸，研究現階段文化藝術政策並以

戲劇作為例證分析之。

歐國家戰後為了避免再度受到經濟政治迫害，並鞏固人民間民族情誼，加強對本國國家認同，甚至避免受到美國文化影響，因此，認為提昇文化是很重要的方向，也積極地藉由產業的營造，以開發更多文化設施與劇團組織，除對已經存在的古蹟藝術加以保存之外，也鼓勵新的創作。雖然每個國家依人文、風俗不同，文化政策實施有其快慢，與扶植重點的差異，但是他們的一致趨向是「去中央化」(decentralization)，所謂的「中央」指的就是政府行政單位而言，相對的是「地方」政府；「中央」可以泛稱各首都以及區域的中心城市，相對為「鄉鎮」，如此類推。例如，在戲劇方面，政府設置國家劇院或劇團於國家首都，像巴黎、倫敦、雅典、里斯本、維也納，大部分劇團和藝術家也集中於這種國際性大都市。「去中央化」文化，等同於強調區域文化(regional culture)自主。而實施「去中央化」的原則是將以往以國家戲劇團為主的制度轉變為加強區域劇場及戲劇活動，安排國家劇團至各區域演出，並將補助地方劇團的權利下放至地方政府等。

「去中央化」最初的想法是法國國家巡演劇團創始人費赫盲·傑米耶(Firmin Gémier)於1910年代即強調戲劇具有社會教育與大眾娛樂功能，而提出「尋找戲劇在社會上的新功能、尋找新觀眾、呼籲政府贊助國家劇團」，促成日後各地方據以推動戲劇，成立劇團的基礎，戰後戲劇功能持續以社教和大眾文化為主體，逐漸在各國之間成長發展。推動數十年之後，大部分的方式是由國家劇團巡迴到各區域城市，並且舉辦相為呼應的工作坊以便提昇對戲劇更深一層次的認識，地方文化或戲劇中心也聯合學校舉行青少年、兒童戲劇營，安排屬於中央的國家劇團到育幼院、養老院、工廠等地方演出。而為了鼓勵各地方劇團活動，有的中央政府也採取對等補助金額。

至七十年代幾乎是「去中央化」的發展高峰，但是僅以地理環境的普及並不能真正彰顯「去中央化」意義，地方文化自主權的獲取才是真正文化自由的表徵，1970年奧古斯丁·吉瑞第(Augustin

Girardy) 在 UNESCO (聯合國文科組織) 的研究報告則進一步提出「民主文化」(democratization of culture) 和「文化民主」(cultural democracy), 「民主的文化」所指乃是普及全民文化, 也就是藝文活動盡可能由大都市至各區域都市更至城鄉, 是地理上人口的普及; 而後者指的是文化多元化, 他認為政府應該認知和支持國家文化中的次文化, 各地方自有的文化特性。這種多元文化論不僅是法國推動文化戲劇的根本原則, 也影響許多其他歐洲國家。

在「去中央化」的實施過程中, 在瑞士、比利時、德國、挪威等國並不困難。瑞士由於在地理上即有德語、法語、義大利語以及瑞多羅馬尼克語 (Rhaeto-Romanic) 等區域之分, 由於各不同種族文化差異, 自然爭取獨立的文化組織; 而德國早在十八世紀即有贊助劇團的歷史, 許多鄉鎮更擁有自己的劇團和劇場。比利時也是雙語區。挪威則因有自由開放民主傳統, 目前仍有三種不同的官方語言, Wilmer 提到, 挪威自有其生活原則: 「每一個人應該享有之平等藝文機會是根植於一個可貴的田園和民主傳統, 而不是反映政府政策將系統去中央化」。至於戲劇王國的英國, 強烈掌控藝術推動, 對於「去中央化」的實施, 雖然有各區域劇團形成, 事實上贊助形式仍由「藝術理事會」(Arts Council) 直接補助地方劇團, 地方政府參與贊助也是晚近的事。而荷蘭, 比較沒有傳統壓力, 戰後即開始實施戲劇普及政策, 倒是 1969 年「蕃茄事件」(Action Tomato), 一群阿姆斯特丹戲劇學院學生不滿政府對大劇團的補助, 忽略地方上實驗劇團, 於是在演出時向演員投擲蕃茄以表抗議。這事件發生後隨即產生一連串官僚體系與新生代劇團間的溝通, 加速影響其後政府對於戲劇預算分配, 加強區域劇團經費投注, 也喚起政府對於不同層級、不同形式演出的關注, 並避免劇團受其他商業化媒體壓力, 擬訂多樣化、多元化戲劇發展及補助方針。目前對大城市劇團的贊助, 原則上是地方資源佔 60%, 中央政府預算則為 40%, 對於受贊助團體則要求其票房收入要達到總開支的 15%。

「去中央化」著重地方性劇團、劇場的發展, 固然是國家的政策,

地方政府基於不同因素也在八、九十年代負起直接贊助劇團責任，政策意義讓西歐國家人民確實獲得更普遍的藝文享受，而實施過程中的行政考量、劇團組織運作改革、藝術與通俗文化衝突卻永遠是必須面對的挑戰。有幾個問題與現象值得思考：

1. 資源運用問題：安排屬於中央政府國家級劇團前往各地演出是「去中央化」行政上模式之一，其次是補助地方上的劇團演出，而瑞典、丹麥與芬蘭在九十年代更已朝向中央決策權下放，丹麥自 1996 年則也實驗著將原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直接撥付給地方政府，由其全權處理，只是其結果仍觀望中，一般仍對文化經費能如數運用在文化事務上，而不挪為其他政治用途或轉至較強勢的教育或健康單位，抱持懷疑態度。而許多國家共有的經驗是，地方政府在決定補助時，由於委員會的組成分子並不一定熟知戲劇藝術，選出的劇團演出水準參差不齊。

2. 演出製作問題：政府贊助劇團所需經費是納稅人的錢，這種公共資源運用有必要受到檢視與評估已經是各國一致認同。在「去中央化」實施時，屬於中央政府的國家劇團首先就被認定既然接受國家大量補助，就必須負擔更多巡迴演出任務，巡演的目的當然被視為達成經濟效益或政治利益，有效運用納稅人金錢完成國家政策，然而，既然為國家劇團，通常是大製作，也可能較屬於高度文化（high culture），如何兼顧國家及劇場的需求以及地方民眾口味並不是簡單的事，而且「去中央化」強調的是地方藝術人士、長老與資源運用的文化參與以及地方民主性的呈現，在不能實現為當地人需求而做的戲劇創作演出，效果也就差了。

3. 藝術品質問題：雖然政策強力支持藝文普及達半世紀之久，地方鄉鎮的戲劇演出似乎永遠和大都市的藝術家觀賞水準有所差距。許多藝術家並不太贊成「去中央化」的政策，除了因為活動方案大小不一定能兼顧城鄉之外，演出內容也不見得合於地方上中下階層的需求，雖然政府也鼓勵國家劇團及專業演員與地方劇團配合演出以提昇地方戲劇水準，但是長期經營結果，地方上文化風俗需求及藝術審美

觀點的差別，仍舊使許多藝術家不願前往鄉鎮發展。

4. 面對強力商業媒體侵襲問題：儘管實施半世紀的「文化的民主」與「民主的文化」，讓戲劇活動透過各種不同方式、不同演出類型，教育民眾、娛樂民眾，也提昇至藝術水準，但是一來面對娛樂選擇性多樣化，不僅僅是表演藝術類型間的選擇，也是電子媒體及其他休閒活動增加，均造成以舞台為媒介的戲劇無限壓力。Firmin Gémier 半世紀前所說的「尋找戲劇在社會上的新功能、尋找新觀眾」的話，仍不時被提出來，作為呼籲劇場界多創新與開發新觀眾的口號。也有的國家如奧地利（Austria）鼓勵劇團與電視、電影媒體合作加強其演劇的可看性及間接吸引觀眾進入活生生的劇場。

5. 經濟蕭條影響：當經濟不景氣時，文化及表演藝術似乎總是首當其衝受到影響，在西歐也不例外。比較明顯的國家如葡萄牙只對 1985 年以前成立的劇團進行評估及補助，這必然影響其後成立的區域及鄉鎮劇團，西班牙在九十年代也減少對地方的補助。其他國家在財源困難的今日一致的想法是：是否堅持增加主要城市中幾個大機構要求的補助？是否繼續支援地方劇團、實驗性團體以及次文化？

6. 政府政策反轉：至目前為止，大部分的國家仍舊肯定「去中央化」政策帶來文化普及的意義，少數國家在執行的過程發現困難度比預期的多，開始加強中央政府對戲劇經費的掌控，對大劇團的贊助多於小劇團或新成立的劇團，如挪威。在荷蘭，對於修道院等古蹟建築的維護補助權仍舊由地方自主，但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倒是傾向於中央化，也即是再度朝向由中央政府依照其認定的戲劇品質給予經費，其乃由於長期以來，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戲劇預算時，要求地方劇團的創作必須做地方與地方的交流，卻導致地方政府機構之間對戲劇本身內容、藝術價值或演出地點協調不一致等問題；對一些實驗劇團的內容不但不能吸引更多的觀眾、反而嚇走觀眾的問題，也再度審慎評估劇團的成熟度及以往不在乎的票房收入。惟據 Maan 分析認為，這個品質的理念強烈的涉及社會分配（Social distribution），換言之，不同區域、階層的人有他自己的藝術愛好內容和形式，如何兼顧

公平正義，實在需要費盡思量。

而「運轉中的戲劇世界」(Theatre Worlds In Motion)一書的總編輯之一——威爾瑪(S.E. Wilmer)提及「去中央化」的歐洲政府之藝術政策，因此對藝術教育發展的未來提出以下三點看法：

1. 「去中央化」政策讓歐洲大部分的國家重視戲劇地理上的普及性以及不同類型層級的自由性，鼓勵大劇團的演出品質及許多小劇團的產生，在劇場、劇團的質和量均達到縮短城鄉差距的目標，但是戲劇觀賞人口並不見得增加。

2. 「去中央化」造成地方劇場劇團興起旋風，「文化自由」鼓勵許多吸引地方觀眾的創作，然而卻是屬於僅能在鄉間吸引地方觀眾的次文化和通俗文化。當經濟蕭條，政府可以提供的經費不能滿足劇團機構需求，而提出補助優先順序時，這些地方性團體難免獲得補助的機會愈來愈少。

3. 當朝向將補助款直接撥付給地方政府運用時，地方所組成的戲劇評選委員會如何在藝術人士 (Artists) 和政策相關執行人員 (Politicians) 間取得平衡，以保持一定的公正性？以及是否能達成一定的藝術水準？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而政府在此時是否必須陳述藝術目標及優先順序，讓地方政府作為參考，也是有待討論的問題。

以上的論點，雖然以戲劇方面的表演藝術作為例證，事實上，其他藝術型態的藝術教育行政體系，大致也是類似的發展型態，大抵脫離不出「文化的民主」與「民主的文化」兩大觀念，在歐盟成立以後，雖然歐洲各國仍舊有其文化藝術行政方針，但已經可以勉強整合在歐盟所規劃出來的文化藝術教育大藍圖中，「歐洲藝術機構聯盟」(The Europe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即是一個整合與聯繫的機構。

這個聯盟包含歐洲四十六個國家，大約 350 個主要的藝術教育和訓練團體，藝術團體的範圍包含建築、舞蹈、設計、媒體藝術、現代美術、音樂、戲劇等，參與的藝術領域成員包括有行政總監、行政人員、導演、藝術家、老師、學生等。這個組織於 1990 年創立於於荷

蘭的阿姆斯特丹，主要用意在提昇歐洲的藝術教育，呈現藝術教育機構的特質，鼓勵各國境內的文化藝術活動，或者進行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計畫，其目標為：

1. 做為呈現及代表發聲的管道，以加強高品質的文化藝術教育，並在國際及多國間不同的教育架構中，得以提昇藝術教育的本質。
2. 建議各國提高高等藝術教育的地位。
3. 鼓勵各國間藝術領域工作人員及學生進行交流與合作。
4. 促進歐洲多元文化社會，改變藝術家及藝術教育地位。
5. 鼓勵各國和各藝術團體進行研討、交流以降低文化隔閡。
6. 鼓舞藝術及藝術家多參與中小學及社會藝術教育，使藝術融入教育之中，並加強藝術教育師資的培育工作。
7. 建立支持藝術創作的共通理念，並重視智慧財產權。
8. 提昇與支持長期性的國際活藝術活動，建立國際合作網路。

綜觀歐美各國對於藝術教育的理念、組織及運作方式，我們可以學習的是：政府的政策擬定，對於藝術品質的建立、藝術工作的培育、藝術課程的範圍、藝術工作者的權益有著明確的指導原則，因此，使得地方性的藝術教育機構或團體可以在最高指導原則下，不會脫軌而有充分發揮的空間，並使整合性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得以鞏固而普及，而由於電子化時代的來臨，各藝術教育組織和團體在彼此合作與協助的情況下，更可以進行資源共享，以便共同締造藝術教育豐厚的成果。

綜合言之，歐美各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有以下幾點特色：

- 一、中央統籌政策引導，但不攬權，讓地方分權、各自運作。
- 二、經費直接補助藝術團體，並賦予教育的使命與功能。
- 三、政策的引導和推動強調一貫性，注重藝術教育的靈活落實。
- 四、鼓勵藝術團體橫向之間的合作伙伴關係。

- 五、部分國家發展出藝術教師的培育和認證制度。
- 六、免不了受到商業氣息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第四章 研究設計、實施與結果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研究工具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邀請根據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相關問題的文獻資料分析與整理，研擬出初步需要探討的焦點問題，邀請學者專家（含研究小組人員共十人）進行焦點座談會，以作為問卷擬定之參考。

其次，根據學者專家座談會討論結果（詳見附錄一），擬定「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研究第一次問卷」（詳見附錄二），經過學者專家的郵寄問卷填答，共計回收廿份，相關意見經過初步整理，並交由研究小組進行討論。

經過研究小組兩次討論定案，編寫成「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研究第二次問卷」（詳見附錄三），並再次進行學者專家之第二次問卷調查，回收卅一份，剔除無效問卷，最後以卅份有效問卷進行資料輸入和整理，部分選項若無填答研究者則以缺失資料處理，並將結果以 SPSS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有關改善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相關問題，經過問卷調查之統計，茲將各題項的填答結果分析如下：

一、關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約八成以上都認為是（依照百分比高低順序）：1. 培養藝術創作人才；2. 培養藝術鑑賞人才；3. 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4. 培養藝術研究人才。而認為「培養藝術研究人才」的比例略低於前三者。

由此可見，受試者認為藝術教育需要的是創作和表演實務人才，此看法符合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宗旨；而研究人才雖然也很重要，但

非其重點，此外，培養傳統藝術人才也被認為是相當重要的學校藝術教育內涵。詳見表 4-1。

表 4-1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執行特色」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培養藝術研究人才	23	76.7	6	20.0	1	3.3		
2. 培養藝術創作人才	29	96.7	0	0	1	3.3		
3. 培養藝術鑑賞人才	24	82.8	2	6.9	3	10.3		
4. 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24	80.0	5	16.7	1	3.3		

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有（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 偏重展演課程，忽略管理行銷及文化等理論課程；2. 學生就業市場狹隘；3. 教育部缺乏政策、資源、評鑑的事權統一單位；4. 師資來源不夠多元；5. 學校經營成本高；6. 培育管道因發展重點不同，容易出現斷層；7. 放任學校自行發展，欠缺系統的規劃；8. 專業課程過於窄化，影響學生平衡發展。詳見表 4-2。

由此可見，受試者認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學生出路、師資與課程問題，而對於主管教育機關的政策、資源分配，以及評鑑規準，也認為相當缺乏。可見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問題，必須從上而下加以檢討，從教育部的藝術教育政策著手，建立一套明確的政策，並針對師資、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等方向，逐漸改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問題。

表 4-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問題」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教育部缺乏政策、資源、評鑑的事權統一單位	22	75.9	4	13.8	3	10.3		
2. 放任學校自行發展，欠缺系統的規劃	19	63.3	6	20.0	5	16.7		
3. 培育管道因發展重點不同，容易出現斷層	21	70	5	16.7	4	13.3		
4. 專業課程內容過於窄化，影響學生平衡發展	16	57.1	7	25.0	5	17.9		
5. 缺少深耕本土文化藝術課程	9	39.1	5	21.7	9	39.1		
6. 無法兼顧國際視野的擴展	12	40.0	10	33.3	8	26.7		
7. 師資來源不夠多元	22	73.3	4	13.3	4	13.3		
8. 學生就業市場狹隘	24	82.8	3	10.3	2	6.9		
9. 校方經營成本高	21	72.4	6	20.7	2	6.9		
10. 重視學科教育，忽略術科教育	10	34.5	9	31.0	10	34.5		
11. 偏重展演課程，忽略管理行銷及文化等理論課程	25	86.2	3	10.3	1	3.4		

三、關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七成以上都認為包括有（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 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所有學生的藝術與人文涵養；以及提升學生藝術鑑賞能力；2. 陶冶學生生活情趣；3. 激發學生學習藝術的意願與興趣；4. 啟發學生藝術潛能；5. 推動校園藝術教育（如校園藝術季等）。詳見表 4-3。

由此可見，受試者認為培養學生藝術知能和人文素養是學校一般教育的重要特色，其中藝術鑑賞能力也非常重要，尤其是應用在生活中的藝術興趣，也不可以忽略。至於推動相關藝術教育活動，若只是活動的形式，或許不能達到預期的教育效果，因此，填答此項者比例最低。

表 4-3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執行特色」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提升所有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	28	93.3	2	6.7	0	0		
2. 激發學生藝術的意願與興趣	26	86.7	2	6.9	1	3.4		
3. 培養學生藝術知能	28	93.3	2	6.7	0	0		
4. 提升學生藝術鑑賞能力	28	93.3	2	6.7	0	0		
5. 陶冶學生生活情趣	27	90.0	2	6.7	1	3.3		
6. 啟發學生藝術潛能	24	80.0	4	13.3	2	6.7		
7. 推動校園藝術教育(如校園藝術季等)	23	79.3	6	20.7	0	0		

四、「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有（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 受升學壓力影響，藝術教育大都被列為次要學科；2. 各校重視程度不一，境教不易落實；3. 師資缺乏；4. 師資無法專才專用；5. 政策不夠具體，欠缺可行性；以及在角色功能及目標上不明確；6. 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法全面補助學校經費；7. 學校行政單位欠缺專職人員。詳見表 4-4。

由此可見，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受到升學主義和藝術教育的政策、功能不彰的影響，至於師資、行政人員和經費的缺乏，也是需要注意的問題。因此，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問題需要在大環境上思考，如何免除升學主義的壓力，並彰顯藝術教育政策的角色與功能。

表 4-4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問題」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師資缺乏	23	76.7	3	10.0	4	13.3		
2. 學校行政單位欠缺專職人員	19	63.3	9	30.0	2	6.7		
3. 師資無法專才專用	22	73.3	7	23.3	1	3.3		
4. 政策不夠具體，欠缺可行性	21	70.0	6	20.0	3	10.0		
5. 在角色功能及目標上不明確	21	70.0	7	23.3	2	6.7		
6. 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法全面補助學校經費	19	65.5	8	27.6	2	6.9		

7. 各校重視程度不一，境教不易落實	24	82.8	5	17.2	0	0
8. 受升學壓力影響，藝術教育大多被列為次要學科	26	89.7	2	6.9	1	3.4

五、關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六成以上認為是（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發展地方文化藝術活動；2.整合民間團體、學校及社教機構等藝術教育資源；3.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增進國民藝術修養；4.參與台灣本土藝術活動；5.辦理音樂美術等藝文競賽，提升民眾藝文興趣；6.認識瞭解國際藝術；7.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詳見表 4-5。

由此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最重要的特色是發展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並整合各公私機構的藝術教育資源，以加強落實藝術教育工作。至於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和提升其素養，並辦理相關藝文活動，也相當重要，而涵泳人生觀可能因為內涵太抽象，不夠具體，因此，不被認為是重要的藝術教育特色。歸納言之，藝術教育的社區化和資源整合工作乃成為社會藝術教育的重點工作。

表 4-5 「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發展地方文化藝術活動	29	96.7	1	3.3	0	0	0	0
2. 參與台灣本土藝術活動	25	86.2	4	13.8	0	0	0	0

3. 認識瞭解國際藝術	22	73.3	7	23.3	1	3.3
4. 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增進國民藝術修養	27	93.1	2	6.9	0	0
5. 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20	66.7	9	30.0	1	4.2
6. 辦理音樂美術等藝文競賽，提升民眾藝文興趣	24	82.8	4	13.8	1	3.4
7. 整合民間團體、學校及社教機構等藝術教育資源	28	93.3	2	6.7	0	0

六、「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有（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 藝術發展的資源上城鄉差距太大；2. 欠缺系統而長期的規劃；文建會與教育部兩個中央單位事權不統一；3. 受限於經費補助項目，各機構的藝術發展內容形成重疊集中現象；4. 各社教機構執行成果參差不齊；5. 專業展演場地普遍不足；6. 缺乏政府政策、法令、設施等的支持；相關機構及學校基於本位主義；7. 缺乏政府財政的支持；8. 缺乏民間社會資源的支持；9. 藝術教育內容過於廣泛，不易整合。詳見表 4-6。

由此可見，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城鄉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其次是主管單位與機構在規劃、政策、執行方面的運作問題。至於其它的場地、資源、機構、經費等問題，對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也形成相當的限制。歸納言之，社會經濟環境等大環境的問題是社會藝術教育先天的限制，而政府的規劃政策不足與資源運用不善等因素，對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也影響很大。

表 4-6 「社會藝術教育問題」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缺乏民間社會資源的支持	17	60.7	7	25.0	4	14.3		
2. 缺乏政府財政的支持	19	65.5	8	27.6	2	6.9		
3. 缺乏政府政策法令、設施等的支持	20	69.0	6	20.7	3	10.3		
4. 各社教機構執行成果參差不齊	24	80.0	6	20.0	0	0		
5. 藝術教育內容過於廣泛，不易整合	18	60.0	9	30.0	3	10.0		
6. 受限於經費補助項目，各機構的藝術發展內容形成重疊集中的現象	24	82.8	5	17.2	0	0		
7. 文建會與教育部兩個中央單位事權不統一	26	86.7	3	10.0	1	3.3		
8. 偏重視覺藝術教育，忽略其它形式的藝術教育	14	48.3	6	20.7	9	31.0		
9. 專業展演場地普遍不足	22	75.9	5	17.2	2	6.9		
10. 藝術發展的資源上城鄉差距太大	26	89.7	2	6.9	1	3.4		
11. 相關機關及學校基於本位主義	20	69.0	9	31.0	0	0		

12. 欠缺系統而長期的規劃	26	86.7	4	13.3	0	0
----------------	----	------	---	------	---	---

七、關於藝術教育法的執行特色，受試者同意程度約在六成至八成之間（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依序是：1. 區分藝術教育發展之類別；2. 明確訂定各級機關之藝術教育工作項目；3. 立法內容消極，缺乏主動性；4. 注重專業藝術教育的發展，忽略普通藝術教育。詳見表 4-7。

由此可見，受試者認為藝術教育法對藝術教育的類別、工作項目有一些規定，但是，整個法案仍然欠缺主動性，並對普通藝術教育有所忽略。歸納言之，受試者認為藝術教育法仍有相當的修訂空間。

表 4-7 「藝術教育法的執行特色」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明確訂定各級機關之藝術教育工作項目	24	80.0	4	13.3	2	6.7		
2. 區分藝術教育發展之類別	26	86.7	3	10.0	1	3.3		
3. 注重專業藝術教育的發展，忽略普通藝術教育	18	60.0	6	20.0	6	20.0		
4. 立法內容消極，缺乏主動性	20	66.7	9	30.0	1	3.3		

八、藝術教育法與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間的落差的原因，受試者認為依序是（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尚未發展評鑑實施成效的指標；2.傳統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缺乏有效的質量管控；3.缺乏專業人員證照制度；4.沒有編列專用的經費及資源來推行各項藝術教育活動；5.主管或承辦人員對藝術教育內涵不甚了解；6.條文內容不夠具體明確。詳見表 4-8。

由此可見，藝術教育在法規和執行層面上最大的問題是缺乏發展評鑑成效的指標，其次是專業人才、師資證照制度和經費的問題；而法規的缺乏具體性和承辦人員的法令常識不足也是需要檢討的地方。歸納言之，如何將多元的藝術教育內涵進行分類，並發展其課程、教學、知識和能力等評鑑指標，實為落實藝術教育的當務之急。此外，現行法令的缺失，應該即刻進行修訂，行政專業人員的進修制度應該建立，專業師資的證照制度可以考慮分類分級實施。

表 4-8 「藝術教育法與藝術教育實施落差原因」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條文內容不夠具體明確	17	56.7	10	33.0	3	10.0		
2. 主管或承辦人員對藝術教育內涵不甚了解	18	60.0	10	33.3	6	6.7		
3. 沒有編列專用的經費及資源來推行各項藝術教育活動	23	79.3	5	17.2	1	3.4		
4. 尚未發展評鑑實施成效的指標	28	96.6	1	3.4	0	0		

5. 缺乏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24	82.8	4	13.8	1	3.4
6. 傳統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缺乏有效的質量管控	26	86.7	3	10.0	1	3.3

九、現行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所面臨的問題為(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欠缺人才培訓的配套措施；2.在各項教育預算中，藝術教育預算比例偏低；3.專業人員編制不足；活動規劃沒有從事需求評估；教育行政機關僅能晉用文教行政人員，無法晉用藝術專業行政人員；4.地方藝術教育推動經費不足；人才晉用管道不同，遷調考核標準難以實施；5.地方藝術教育行政人員編制不足，工作負荷太重；6.活動執行欠缺充分獎勵制度；7.地方藝術教育行政多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較缺乏創意；8.欠缺中央統一的方向與目標；著重專業展演，忽略與民眾的互動；9.學校藝術教育對象多為學生，較少社區民眾參與；10.藝術教育活動內涵有城鄉差距，無法配合各地方的文化特色；11.經費來源以政府為主，無法自籌經費或向民間企業募款；12.經費運用偏重藝術教育及國際文化交流，忽略國民普通藝術教育。詳見表 4-9。

由此可見，藝術教育組織所面臨的問題，受試者認為最大的是人力和經費問題，其次是執行的機制和策略等問題，首先在人力方面，包含專業人力的培訓、編制與晉用方式等，均需要改善和調整，至於經費方面，從中央到地方均不足，且未考慮城鄉差距、不同藝術教育領域的均衡，以及開發更多的財務來源；至於執行的機制，受試者認為獎勵和鼓勵措施不足，活動方案辦理也未做好需求評估。

表 4-9 「藝術教育行政組織面臨問題」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人才晉用管道不同，遷調考核標準難以實施	23	79.3	4	13.8	2	6.9		
2. 欠缺人才培訓的配套措施	30	100	0	0	0	0		
3. 教育行政機關僅能晉用文教行政人員，無法晉用藝術專業行政人員	24	80.0	5	16.7	1	3.3		
4. 專業人員編制不足	24	80.0	6	20.0	0	0		
5. 在各項教育預算中，藝術教育預算比例偏低	27	93.1	2	6.9	0	0		
6. 經費運用偏重藝術教育及國際文化交流，忽略國民普通藝術教育	15	51.7	9	31.0	5	17.2		
7. 地方藝術教育推動經費不足	23	79.3	6	20.7	0	0		
8. 經費來源以政府為主，無法自籌經費或向企業募款	15	53.6	11	39.3	2	7.1		
9. 地方藝術教育行政多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缺乏創意	20	69.0	8	27.6	1	3.4		
10. 學校藝術教育對象多為學生，較少社區民	17	58.6	8	27.6	4	13.8		

眾參與						
11. 活動規劃沒有從事需求評估	24	80.0	5	16.7	1	3.3
12. 藝術表演活動和地方產業文化與民間生活很難結合	12	42.9	11	39.3	5	17.9
13. 活動執行欠缺充分獎勵制度	21	72.4	6	20.7	2	6.9
14. 欠缺中央統一的方向與目標	18	62.1	10	34.5	1	3.4
15. 地方藝術教育人員編制不足，工作負荷太重	22	75.9	6	20.7	1	3.4
16. 著重專業展演，忽略與民眾的互動	18	62.1	6	20.7	5	17.2
17. 藝術教育活動內涵有城鄉差距，無法配合各地方文化特色	16	55.2	7	24.1	6	20.7

十、關於藝術教育的政策形式與主管機關，有受試者同意的程度為（依同意比例超過一半的，並依序排列）：1.我國中央中央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根據不同業務性質，由教育部和文建會各司其職；2.我國地方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應由縣市整府統籌，再依據業務性質分派教育局、文化局各司其職；3.我國藝術教育宜由地方地方根據文化特色因地制宜。至於是否採取中央集權統籌規劃的建議，不同意者高達四成三，同意者則達三成三，可見持反對意見者略多，但也顯示此項目看法出現極端意見者多。詳見表 4-10。

由此可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採取中央集權統一規劃的作法大部分受試者是持反對意見的。而在業務執掌方面，不管中央或地方，受試者均認為應該根據業務性質各司其職，以達到分工而合作的目的。關於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定位問題，受試者反對中央集權，但是普遍的意見卻寄望於法令、政策的支持，此兩者看起來好像有些矛盾，不過，其實是希望政府在政策上以積極、開放的作法與以支持，至於作法上，則讓地方和民間來推動，此似乎相當符合目前新政府組織的運作型態。

表 4-10 「藝術教育政策形式與主管機關建議」統計分析表

項目	態度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我國藝術教育宜採中央集權統籌規劃	10	33.3	7	23.3	13	43.3		
2. 我國藝術教育宜由地方根據文化特色因地制宜	25	83.3	3	10.0	2	6.7		
3. 我國中央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根據不同業務性質，由教育部和文建會各司其職	27	93.1	1	3.4	1	3.4		
4. 我國地方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應由縣市政府統籌，再依據業務性質，分派教育局、文化局各司其職	25	86.2	1	3.4	3	10.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法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另加上研究者參加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區座談會之實際經驗，親自聽取藝術教育界的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和民間團體等代表的意見，並加以彙整整理（詳參附錄四），經過歸納整理，本研究的發現分成兩部分加以說明：

一、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部分

（一）藝術教育的範圍太廣泛

根據我國藝術教育法的規定，藝術教育的範圍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像藝術，藝術行政，以及其他相關之藝術教育，顯然，藝術的範圍是難以確定劃分的，舉凡跟人類生活之食衣住行有關的，和人的生理心理等日常生活有感關上接觸的，都可能是藝術的一部份，如音樂、美術、雕刻、繪畫、舞蹈等，各種傳統與現代的藝術都包含在裡面。藝術教育範圍如此廣泛，融合界定和執行，頗費思量。

（二）對藝術教育的目標和觀念混淆不清

一般民眾對藝術教育的目標和觀念常容易出現混淆不清的現象，高燦榮（民 92）指出藝術教育目標的兩極化思考包括：（1）純藝術相對於生活應用藝術；（2）專業藝術相對於通識藝術；（3）創作人才相對於創作兼鑑賞人才；（4）菁英藝術人才相對於通俗藝術人才；（5）藝術教育投資在藝術家相對於投資在全民；（5）內容偏

重抽象結構的形式相對於偏重意義建構。黃美賢（民 91）也指出了六點迷思：（1）藝術教育就是藝術創作的指導；（2）藝術創作者就是藝術教育者；（3）藝術學習須經藝術正科班或長年拜師學藝才能有成；（4）藝術為權貴富豪階級的專屬品；（5）藝術為消費性的非經濟活動物品；（6）藝術活動辦理就是藝術教育。

（三）藝術教育的法規缺乏落實的機制和評量藝術教育的指標

由於藝術教育的範圍太廣、觀念容易混淆，連帶也使得法規界定不一，因此，有關藝術教育的法規，似乎在條文方面包括藝術教育的執行機構、發展或評鑑標準、執行策略、獎勵措施或者培訓運用人才方式等，均不夠具體具體，無法引導藝術教育健全發展。

（四）中央和地方藝術教育主管機關不明確，組織權責劃分不清

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雖然明訂為教育部，但是，有關藝術文化的部分，似乎和文建會的相關業務執掌無法釐清，甚至有內容重疊的現象，以致於藝術教育的推動在藝術文化活動和藝術教育兩者之間很難區隔，相關單位業務推動從中央到地方都缺乏垂直的一貫性，如機構從中央到地方並沒有完全對應的連貫性，各平行單位之間的協調聯繫與合作也不足。因此，在相關機構在業務執掌方面，難免出現角色功能不彰或者權責不清的現象。

（五）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缺乏統整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是以培養藝術創作人才和鑑賞人才為主。但是，由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缺乏明確的統整機制，以致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學制、課程等方面容易出現斷層，而相關實習展演等單位由於缺乏溝通，不清楚專業藝術教育的真正目標，甚至在相關資源上也無

法共享。

（六）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目標不清，定位不明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是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和人文素養為主，但是，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受到升學主義大環境影響，也缺乏明確的課程規劃與專業師資，雖然已經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但是相關的課程目標架構欠具體明確，教材研發仍然不足，使得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缺乏藝術與人文素養的教學策略，距離美育的目標仍然相當遙遠。

（七）社會藝術教育定位不清、缺乏資源統整和落實策略

社會藝術教育以發展地方藝術文化和整合相關資源為主，但是社會藝術教育常和專業者的藝術教育混淆，因此，使得社會藝術教育被誤認為是專業者的創作和研發教育，忽略了社會藝術教育的鑑賞教育之本質。而社會藝術教育由於範圍廣泛，對象眾多，難免出現資源分配不均，產生藝術教育資源偏重於某些領域的現象。此外，社會藝術教育由於對象多、需求多，因此，落實教育的策略也出現多元化的現象，其實施過程和成效便很難掌握。

（八）藝術教育人員缺乏清楚定位和培養策略

各類藝術教育人員應該在各類藝術教育領域中接受多少理論與實務性的課程？多少正規教育（專業藝術教育）的年限？以及多少非正規教育（進修制度）的相當年限等？目前並沒有一套相當清楚而一貫的辦法，由於藝術教育人才的養成沒有長期的規劃方向，形成藝術教育發展的隱憂。

（九）藝術教育經費的編列不足且失衡

由於政府對藝術教育政策不重視，以及藝術教育的相關單位在藝術教育資源的爭取不足，甚至對於民間資源的引進也欠缺有效措施，因此，藝術教育的經費相當短缺，並且偏重某些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方面，產生嚴重的失衡現象。此外，政府對企業或民間團體贊助藝術教育活動的鼓勵措施也不夠，鼓勵藝術團體自立發展的辦法也欠缺，致使藝術教育團體在經費來源上也受到限制。

（十）藝術教育活動方案在質量上猶待改進

藝術教育活動方案的規劃由於缺乏專業人才和系統性的需求評估、宣導策略，因此，在教育方案上可能流於活動形式而忽略學習的效果，甚至雖然辦了很多場次，也只是像大拜拜一樣，辦完就沒有了，根本不知道效果在哪裡。換言之，國內有些藝術教育活動只是在經費上消化了一些預算，或者在活動上找了一些民眾來參與，但是，活動的成效卻不見得看得到，因為，活動的「成果」，並不見得只是在「人數」上展現；而藝術「教育」的效果，則不僅僅是在活動展演上的呈現而已，民眾的感受和學習的過程才是藝術教育的真正重點。

二、大陸與歐美主要國家藝術教育組織部分

（一）大陸藝術教育組織的特色：

1. 訂定長遠的政策計畫，具有系統性的發展方向。
2. 針對藝術教育的發展訂定具體的推動任務。
3. 中央有專責單位，地方教育當局也有專責人員。
4. 重視藝術教育的研究，對於人才、設施標準與整合有完善

調查，對兒童和弱勢團體的藝術教育也很重視。

5. 藝術教育和政黨、政治活動關係密切，缺乏自主性。

(二) 歐美各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特色：

1. 中央統籌政策引導，但不攬權，讓地方分權、各自運作。
2. 經費直接補助藝術團體，並賦予教育的使命與功能。
3. 政策的引導和推動強調一貫性，注重藝術教育的靈活落實。
4. 鼓勵藝術團體橫向之間的合作伙伴關係。
5. 部分國家發展出藝術教師的培育和認證制度。
6. 免不了受到商業氣息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第二節 結論

(一) 藝術教育的法規部分：藝術教育法雖然對藝術教育的類別、項目和作法有一些規定，但是整體而言，法規仍有許多需要修訂之處：

1. 對藝術教育的相關領域界定不清，對於藝術教育的執行容易產生障礙，甚至在評鑑藝術教育發展指標，訂定行政策略之時，常常容易喪失規準。
2. 對各類專業藝術教育人員的培養和進修、認證等制度欠缺具體規劃。
3. 相對而言，對於學校藝術教育規定條文較多且較具體，對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則有待強化，尤其是如何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藝術教育的部分。

(二) 藝術教育的行政組織運作和業務執掌部分：由於執行藝術教育的機構相當多元，因此，各類藝術教育的行政組織在溝通和協調上也存在一些問題：

1. 中央主管藝術教育的單位牽涉到教育部與文建會兩個部分，兩者由於部分業務重疊，因此產生某些行政溝通和協調上的問題，應該在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上，加強藝術觀念的溝通，以建立推動藝術教育政策的共識。
2. 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對於要如何落實藝術教育行政到地方，由於缺乏完全縱貫對等的單位，因此藝術教育到地方教育當局或社教機構中，難免被其它任務或功能給稀釋掉。
3. 有關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部分，主要是學生出路、師資課程等問題，而主要受到教育主管單位政策之影響，亟應從整體課程規劃與師資發展，以及學生就業輔導等方向著手改進。
4. 有關學校一般藝術教育部分，受到升學主義和教育政策的影響，功能不彰，因此，藝術教育不能只重形式，而應重視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因此，學校應該加強藝術領域之課程委員會的功能，強化藝術教育的效果。其次，有關藝術教育師資、藝術教育行政人員和經費等的加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發展亦非常重要。
5. 有關社會藝術教育部分，目標和定位不清是最大問題，落實的原則主要包括發展地方文化藝術和結合公私機構的藝術教育資源等。然而，城鄉差距和整體規劃的問題，則需要深入思考，並加以改善。

(三) 藝術教育的專業人員培育、晉用部分：藝術教育的推動需

要相關專業人員的投入，至於專業人員包括兩種，一種是行政專業人員，一種是各類藝術專業人員。專業人員的問題包括有：

1. 專業人員編制普遍不足。
2. 專業人員能力缺乏。
3. 專業人員進修管道不足。
4. 專業人員晉用和遷調方式欠缺彈性。
5. 專業人員沒有適度的分級分類證照制度。
6. 學校專業教育的體制缺乏系統銜接。

（四）藝術教育的經費部分：中央或地方藝術教育的經費均相當缺乏並且產生分配不均的現象，因此，除了廣開藝術教育的經費財源，利用減稅鼓勵企業捐輸、民間捐款之外，政府也可鼓勵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和社區總體營造，以增加藝術的活力和投資報酬率。

（五）藝術教育的活動方案規劃部分：藝術教育和藝術活動應該釐清，只辦活動不一定會有教育或學習效果，因此，如何在活動前作好需求規劃，藉由環境的設計和專家的指引，讓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真正參與，以培養具有人文和美育素養的國民。亦即，要在藝術在活動的質與量上進行檢討，以提升藝術活動的教育效果。

（六）藝術教育的資源整合運用部分：藝術教育的相關資源其實包括了前述法規、組織、經費以及藝文團體和相關民間團體等，若能有效加以整合，在人力、物力、財力和組織資源上當可以發揮最大功效，避免資源重疊、資源浪費，並能發揮藝術教育的最大效益。

第三節 建議

基於上的研究發現與結論，本研究提出有關改善我國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進行有關藝術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我國文化藝術的發展雖然有文建會在文化統計相關統計中的資料，但是對於藝術教育的教育部分，則一直缺乏對於藝術學校相關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因此，可以委請各級相關學校進行藝術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以落實各級藝術教育發展之系統化發展。

（二）持續進行藝術教育資源之調查研究：我國藝術教育的資源相當廣泛，包含各類傳統和現代藝術領域的人員、設施、課程與教材、活動方案等等，需要持續進行研究和資訊整合，方能建構與發展出未來藝術教育的藍圖。

（三）結合文化創意產業，鼓勵藝術教育深根：藝術教育的工作一般都認為並不是活動式的呈現，而是需要藉由教育的點滴細部工程，慢慢加以培育，特別是要和社區文化與社區產業加以結合，以配合現代社會的整體發展趨勢，讓藝術教育和文化、休閒與生活相互結合，以真正落實藝術教育的發展根基。

（四）結合親子藝術活動，推動藝術教育種子計畫：藝術教育的推廣活動可由我國藝術教育的人口特性作為切入點的考量，因此，如何藉由親子活動培養親子藝術的人口，提升兒童對藝術活動的喜好，進而推廣藝術教育的種子研習，普及藝術教育的觀念與作法，實為落實藝術教育的重點工作之一。

（五）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或社區大學推展藝術學苑：藝術教育的工作需要藉由各級藝術教育機構或社會教育機構來協助推廣，更重要

的是民間團體的參與，然而，藝術教育不能完全倚賴由上而下的行政運作，而應該藉由相關獎勵與鼓勵措施，帶動各社教機構和民間團體主動出擊，結合社區文化相關資源，辦理各項藝術學苑班隊，以提升社區藝術教育的水準。

（六）辦理藝術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研習會：藝術教育的行政工作由於牽涉範圍廣泛，涉及機構相當多元，因此，不能讓各單位各行其是、單打獨鬥，而應經常辦理各種研習或講習活動，增進藝術教育行政人員的藝術行政素養，提升他們在藝術教育行政方面的工作品質。

（七）強化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的功效：有關學校藝術教育的行政組織在學校體系中往往被定位為學校教育的一環，並且其對象大部分以學校學生的展覽演出或實習為主，甚少和學校外的企業體、社區、學術界等系統進行交流或合作，實在相當可惜。因此，專業學校的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應該強化，讓「藝術交流中心」或「藝術推廣教育中心」成為結合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的橋樑，讓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成為結合藝術理論與實務的最佳組織。至於一般學校的藝術教育則有賴縣市教育局的「藝術與人文教學領域」之教學輔導團多多發揮影響力，在角色和功能上扮演藝術教育行政的推手，讓課程規劃與教學效果充分結合？

二、長期性建議

（一）修正藝術教育相關法規：檢討我國藝術教育的本質和發展目標，針對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三者的發展方向加以深入檢討，並釐清藝術教育研究單位、藝術教育推動單位，以及藝術文化活動辦理單位的相關權責與業務執掌。

（二）訂定清楚明確的藝術教育政策：正視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教育邊緣化現象，仿照美國藝術教育的精神，在各級教育中加上藝術通識教育的能力，並強化藝術教育成為可以讓學生帶走的普遍能力。

（三）培養藝術教育專業人才：藝術教育人才的培養需要考量藝

術教育的整體目標與分項目標，並盡可能的考量人才的基本素養，必要的時候可以仿照大陸的演員證照制度，分級分類培養和雇用藝術教育人才。

（四）兼顧藝術創作人才與鑑賞能力專才的養成：藝術教育培養的人才除了專業創作者之外，還需要大量的半專業人才，如藝術鑑賞者、藝術分析者，以作為大眾藝術教育的工作者，此乃有利於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廣工作。

（五）重視藝術教育資源的整合：藝術教育行政的推動不能光靠政府部門的人力與資源，應該充分結合民間的人才與其它資源，有效加以整合，充分利用公辦民營、BOT 等工私結合的管理與運作機制，可以大幅提升藝術教育的質與量。

（六）合理的編列藝術教育的相關經費：所謂的合理編列強調的是藝術教育在教育相關經費領域中，應該盡可能的達到一定的比例，甚至不同種類的藝術教育也要考慮其所得經費資源的均等性，俾使各類藝術教育可以在均衡經費的基礎上公平的發展。

（七）學校藝術教育應該兼重專業理論和展演實務：藝術的內涵雖是一種創作的形式，其實是一種美育的高度涵養，因此，藝術不能光憑理論的分析，而是應該在生活、經驗與表達、展示中，讓藝術與人類的生命經驗相結合，以提升學校藝術教育的真正效果。

（八）訂定藝術教育發展的明確指標：藝術教育的發展必須有願景、目標、策略、可行作法，以及相關之效益評估，藝術教育方能得以真正落實，目前政府藝術教育法的規定尚待強化，應該進一步規定各級藝術教育學校的相關水準與質量評量依據。

（九）強化藝術教育組織的水平與垂直溝通，在地方設置藝術教育股：有關藝術教育的組織，由於法規與推動單位的多元化，有些單位以藝術教育為主要功能、有些單位則將藝術教育視為附屬功能，因此，使得藝術教育缺乏推動的共識，因此，相關單位應該建立水平的伙伴關係，讓藝術教育可以有效的整合推動；此外，藝術教育組織從中央到地方，好像有出現斷層的現象，應該找出一貫行政的作法，以

落實藝術教育的推動工作。目前藝術教育的主管單位從教育部的社會教育司到地方的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局），雖有明確的主管單位，但是由於藝術教育的範圍太廣，以至於藝術教育的重要性被很多教育行政業務所掩蓋，因此，在地方政府教育局設立專責主管的「藝術教育股」，以進行藝術教育的統整規劃，並予相關藝術教育的社會教育與藝術文化機構進行合作，似乎是未來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改革的可行方向。

（十）調整藝術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遷調與考核制度：有關藝術教育行政組織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牽涉到專業人員的運用以及相關人員的發揮空間、穩定狀態等，因此，藝術教育行政人員應該在相關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中可以彈性而靈活的調整，使藝術教育人才在適當的位置上可以發揮專才。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大陸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的網站資料：1.全國學校藝術教育發展規劃（2001---2010 年）；2.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規程（網址：www.moe.gov.cn）

毛連塏、陳木子（民 84）。我國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第二期。頁 55-57。

王秀雄（民 78）。美育在文化上的功能與價值。**台灣教育**第 458 期。頁 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主編（民 89）。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藝術教育與視覺文化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吳國淳（民 86）。戰後五十年台灣地區中小學美術教育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吳國淳（民 87）。台灣地區現階段藝術教育政策評析。**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第 10 期。頁 53-84。

宋明順（民 80）。日本的社會教育行政。**社教雙月刊**第 45 期。頁 18-24。

林志冠（民 81）。我國文化行政組織體系變遷與發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育綺（民 86）。我國公立藝術博物館組織結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圖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振春（民 80）。社會教育行政民主化。**社教雙月刊**。第 45 期。頁 56。

林曼麗（民 89）。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台北市：雄獅。

林新發（民 83）。大陸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與管理之探討。台北市：台北師院學報。第 7 期。頁 33-74。

林澄枝（民 88）。文化部之規劃及文化白皮書專案報告。台北：行政

-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出版）。
- 姚榮松（民 85）。建立有效的國家文化行政體系刻不容緩。**文訊月刊**第 92 卷，第 130 期。頁 38-39。
- 洪藤月（民 90）。十國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研究期末報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出版）。
-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民 89，再版）。文化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徐秀菊（民 90）。從九年一貫課程特色探討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觀念與實踐。國立花蓮師範學主辦：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
- 國立教育資料館主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承辦（民 91）。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北市立師院。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編（民 86）。社會教育機構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民 90）。統整藝術教育及人文素養的學習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00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Intergrated Arts Education and Humanities。
- 張新銅（民 91）。宜蘭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師與家長對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的行政觀點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德永（民 80）。英國的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社教雙月刊**第 45 期。頁 50-55。
- 教育部（民 79）。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台北：教育部編印（未出版）。
- 教育部（民 82）。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教育部編印（未出版）。
-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廿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9）。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民 92）。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北區、中

區、南區座談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教育部社教司網站（民 92）**第五科業務執掌簡介**。台北市：教育部。

網址：www.edu.tw/society/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民 87）**社會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3）**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社會教育文獻選輯**。台北市：教育部。

梁賢文（民 89）**英國文化政策與行政做為我國學習對象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莊芳榮（民 79）**美國聯邦文化行政**。行政院文建會主編：各國文化行政叢書（未出版）。

許有志（民 90）**後現代藝術教育本質之研究**。臺灣師大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郭禎祥（民 81）**中美兩國藝術教育鑑賞領域實施現況之比較研究**。國科會計劃結案報告。

郭禎祥（民 82）**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多元文化教育**。台北：台灣書店。頁 387-426。

郭禎祥（民 85）**藝術在通識教育中的角色**。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美育月刊。

郭禎祥（民 90）**新世紀藝術教育的變動**。國立台灣師大美術系主辦：新世紀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編印（未出版）。

郭禎祥、徐秀菊（民 90）**藝術教育學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

郭禎祥執行編輯（民 88）**一九九九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廿一世紀藝術教育新藍圖論文集** = The prospects of art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n art education congress proceedings。

陳郁秀（民 89）**文化部規劃方向及文化行政體系規劃情形專案報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出版）。

陳瓊花等（民 86）**一九九七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藝術與文化**

認同 = Arts and cultural identity :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n art education Taipei, Taiwan, ROC。

陶純孝 (1998) 。走向二十一世紀的大陸專業藝術教育。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第 19-30 頁。

黃壬來 (2000) 。台灣當前藝術教育改革的動向。香港教育學院主辦：亞太區美術教育會議會議手冊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 。

黃光男 (民 82) 。藝術教育與社會發展。台灣教育。第 506 期。頁 39-49。

黃光男、吳國淳、劉靜敏、謝佩如 (民 87) 。「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實施成效評估報告。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專案研究報告 (未出版) 。

黃政傑等 (民 83) 。大陸藝術教育學制與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 (藝術教育研究叢書) 。

黃美賢 (民 91) 。社區推展藝術教育之策略規劃研究。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社區教育：理論與實踐。台北：師大書苑。頁 99-136。

楊孔鑫 (民 79) 。英國文化行政。台北：行政院文建會主編：各國文化行政叢書 (未出版) 。

楊國賜 (民 77) 。縣市文化中心的現況及改進途徑。社會教育學刊第 17 期。頁 1-70。

楊國賜 (民 84) 。社會教育的理念。台北市：師大書苑。

鄒明智 (民 79) 。法國文化行政。行政院文建會主編：各國文化行政叢書 (未出版) 。

雷飛龍等 (民 81) 。地方文化行政組織體系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

漢寶德 (民 85) 。我國藝術教育發展之障礙。復興劇藝學刊。第 18 期。頁 1-4。

齊珮文 (民 79) 。法國文化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 劉天課等（民 90）。**新世紀藝術行政教育研討會實錄**。台北市：藝術教育館。
- 鄭美華（民 91）。**我國文化行政組織機制調整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贏 楓（1998）。大陸高等藝術教育改革中前進。**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論文集**。第 3-18 頁。
- 薛化元 江志宏（民 84）。論我國文化行政的發展與文化行政的功能——以文建會為中心。**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頁 198-255。
- 鍾肇騰（民 91）。我國推展社區文化、藝術教育現況初探。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社區教育的突破與創新**。台北：師大書苑。頁 99-126。
- 簡瑞宏（民 79）。日本文化行政。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印。
- 簡瑞榮（民 80）。近十年政府推展民族藝術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慧明、李健華、張淑芬（民 83）。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應用藝術類科現況改進及發展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報告。

（二）外文部分

- Barbosa, A. M. (1999). The Prospect of Art Education in the 21th Century in the 3rd World: Art of the Everyday Life.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新藍圖。
- Best, Ron (1995). Pastoral care and personal-social education : entitlement and provision. London : Cassell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astoral Care in Education.
- Lewis, J. & Miller, B. (2003). *Critical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 reader*. M. A.: Blackwell Publishing.

- Boughton, D.(1995). *Evaluating Art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Cultural Settings*. 1995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Marce, T. (2000). *Toward a community model of art education history*.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V42, n1,51-66.
- Bradford, Gigi., Gray, Michael., and Wallach, Glenn (2000).*The politics of culture: policy perspectives for individuals,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The New Press New York: The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
- Brown, Chris ; Harper, Clive ; Strivens, Janet (1986).*Social education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London ; New York : Falmer Press.
- Bunch, Clarence (1978) .*Art education : a guide to information sources*. Detroit : Gale Research Co.
- Chowdhury, J. U. (1999) .*Prospect of Art Education in the 21th Century*.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新藍圖。
- Clark, G. & Zimmerman, E. (1995) .*Building Community-based Art Curricula and Assessment that Are Responsive to Local Needs of Rural Communities*. 1995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Clark, G.(2001).*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 Identification in Four Rural Communities*. 2001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Cultuurnetwerk Nederland, (2002, eds.). *A must or a-Muse-Conference Results, Arts and culture in educ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urope*, Utrecht .
- Hamilton, E.(1992). *Adult educat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 Greenwood Press.
- Hathaway, W. (1982) .*Art education : middle/junior high school*. Reston, Va. :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Hatton, M. J.(1997)*Lifelong learning : policies, practices and programs*. Toronto, Ont., Canada : School of Media Studies at Humber College.

- Hiro, H. M. M. (1999) . *Methods and Contents of Art Education in Cultivating the Whole Person*.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新藍圖。
- Hutchens, J., Pankratz, D., David, B. (2000). Change in arts education: Transforming education through the arts challenge (TETAC). *Arts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v101,n4 ,5-10.
- Irjala,AuliandEikås, Magne(1996). ‘State, culture and decentralization,’in Ineke van Hamersveld and Nili van der Wielen (eds.), *Cultural research in Europe*. Amsterdam: Boekman Foundation & Circle, 71-75.
- Jones, D. (1988) .*Adult educatio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 London : Routledge.
- Kindler, A. M. (2001) .Visual Brain and Art Education: Can research in Neurosciences Help Shape Our Practice? 2001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Kuo, A. C. S.(1999). *The Prospects of Art Education in the New Millennium*.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新藍圖。
- Langley, S. (1980). *Theatre management in America*. N. Y.: Drama book specialist.
- Lavrijsen, Ria(1997). *Intercultural arts education and municipal policy* Amsterdam: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of The Netherlands.
- Lee, C. F. (2001) .*The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rt Museum: From Places and Objects to Performed Spaces and Humanity*. 2001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Mason, R.(1988). *Art educ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London : Croom Helm.
- Mason, R. (1999). *Multicultural Art Education and Global Reform*.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新藍圖。

- McKenzie, L.(1991). *Adult education and worldview construction*.
Malabar, Fla. : Krieger Pub. Co..
- Meyer, K. E.(1979). *The Art Museum-power, money, ethics*. N. Y.: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Inc.
- Mundy, Simon(1997). *Making it home: Europe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msterdam: European Culture Foundation.
- Nestler, Kurt(1984). "Financing the arts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rom the Viewpoint of a 'Land'," in John Myerscough
(ed.), *Funding the arts in Europe*.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21-60.
- Newby, M. P. ; Carli, N. M. (1988) .Directory of art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a survey of art in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Puerto Rico and Canada (1986-87). Reston, VA :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Nili van der Wielen (eds.), *Cultural research in Europe* Amsterdam:
Boekman Foundation & Circle, 21-40.
- Österreichische Kulturdokumentation (1996 eds.)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in Europe,42 Outlines*.Vienna:
Internationales Archiv für Kulturanalysen.
- Parsons, M. J. (1997) .*Changing Directions in Contemporary Art
Education*. 1997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Patchen, M. J. (1999) . Education in and through the Arts for the 21th
Century.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
新藍圖。
- Paterakis, A. G. (1979) .*Art education : senior high school*. Reston, Va. :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 Reid, F. (1983). *Theatre administration*. London: A & C Black.
- Ross, J. L. (1999) .*Art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Promise of the 21th
Century*.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

新藍圖。

- Schuster, J. Mark(1996). "Thoughts on the Art and Practice of Comparative Cultural Research," in Ineke van Hamersveld
- Schwartz, D. T.(2000).*Art, education, and the democratic commitment : a defense of state support for the arts*. Dordrecht ; Boston :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trinati, Dominic(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popular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Thompson, C. (1999) .Living the Questions Now: Art Education at the Beginnign of the 21th Century. 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新藍圖。
- Thompson, John B.(1984).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de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Van Maanen, Hans(1998). 'The Theatre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in H.Van Maanen and S.E.Wilmer (eds.), *Theatre Worlds in Motion*. Amsterdam/Atlanta: Rodopi, 404-457.
- Wilmer, S.E(1998). "Decentralisation and Cultural Democracy," in H.Van Maanen and S.E.Wilmer (eds.), *Theatre Worlds in Motion*. Amsterdam/Atlanta: Rodopi, 17-36.
- Wilson, B. (1997a) .*The Quite Evolution: Changing the Face of Arts Educaation*. Los Angeles, CA. Getty Center.
- Wilson, B.(1997b).Is Art Education Obsolete?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Challenge of Visual Studies*. 1997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 Zimmerman, E. (2001) . *Blending Multicultural Community-based and Global Approaches to Teaching Intercultural Art Education*. 2001 國際藝術教育學會 - 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

附錄一

「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焦點座談會

會議時間：92.8.5 (10:00)

會議地點：師大社教博士班教室

出席人員：

黃鈺樺--台北縣教育局社教課

黃科長美賢--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

黃主任明月(請假)--師大社教系

黃科長寶瑾--台北市教育局

葉秘書室主任金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列席人員：

林教授振春(主持人)--師大社教系

張副教授德永(協同主持人)--玄奘大學成教系

蘇教授桂枝研究員--國家圖書館出版組

蔡文瑜研究助理--師大社教系博士研究生

林佳郁研究助理--師大社教系研究生

會議討論內容：

1、林老師：

我們這次座談會主要主題是希望由現行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藝術教育法在立法的行政面與實際面上的落差來看藝術教育，而主要談的部分是行政組織架構，及藝術教育現在如何確實落實等問題！我想我們請黃科長先發言。

2、黃科長：

我想目前藝術教育最大的問題便是『大家都不知道藝術教育在做什麼』，我想我先就我的經驗分為幾部分來談來談，一個是施行機關的劃分仍不明朗：中央由教育部負責，地方則是由縣市政府負責，而擴展到社會文化取向看（也就是學術面），反而是文化主管機關變的比較重要。在教育層次上，目前我們越來越重視非正規教育的發展，所以文建會所管轄的活動也變的比較多，教育部反而少。而地方上，教育局則負責學生比賽部分，文化局負責各式各樣的藝術教育活動推廣。所以整體來看，主管機關相互不合作，聯繫少形成阻礙，例如在橫向聯繫的部分：教育部與文建會少合作，而縱向部分：教育部的活動直接找教育局，而不與文化局做合作。中央組織與地方推動單位無法配合，造成藝術教育的城鄉差距問題。

3、陳媛：

組織運作上有城鄉差距，中央所屬機關又看不到這個漏洞，最大的問題就在於黃科長所說『組織與實際面無法配合』。藝術教育法其實只是一個架構上的理想，今天如果從事藝術教育行政的人，無法在法規中真正找到評量的手段，那問題只會持續下去。

4、金鉦：

在我認為，中央機關最大問題就在於『沒有一個統合的機構，文建會與教育部步調無法協同』，而地方上的問題，例如文化局一個改制的機構，可能在藝術教育上，造成教練兼裁判的這個現象。「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最大的困擾還在於政策的干擾。中央、地方隔幾年舉辦選舉，首長換人政策就跟著改變，甚至民意代表介入。目前中央更有業務委外的問題，人力縮減，國家責任轉嫁到民間，對整個國家藝術素養及國民素養養成造成困難。

5、鈺樺：

藝術教育的類別很難釐清，導致有些領域的重疊與忽略，所以藝術教

育的推展才無法全面。目前地方上的社教站的經費十分有限，故要靠社教站推展很困難，我認為要讓藝術教育真正與國民生活做結合，真正重要的是向下層紮根，真正去激發他們參與的動力。而學校更應有計畫的做培育養成的教育，相互配合。

6、蘇老師：

我認為目前政府最應積極考量的在『放任文化現象自由與集權兩者間取得平衡』，我曾經詢問中南部藝術教育單位，他們皆認為要跟隨北部的政策根本就有困難，目前政府在架構上應該要更明確，寧願實行一條鞭也比抓不到方向好。寧可專制一點反倒可以降低城鄉差距。

7、黃科長：

針對蘇老師所說的我有不同看法，國家現在很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有『一套東西』侷限了各部會的發展，我認為現在的多元文化很好，地方有自己地方的特色，地方可以發展自己的特色（如花蓮），就算在政府補助上也會依不同性質有不同方向，這樣才會多元。過去強調的如比賽一致化，就會抑制創造性，我認為藝術與科學不同不適合一條鞭。

8、林老師：

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各位到底『藝術教育與藝術教育活動是否該區分清楚』例如軍事教育與軍事教育活動是不相同的。藝術教育活動是否都規文化局，而藝術教育就規教育部管轄。

9、黃科長：

活動應該是包含在教育之中，例如活動也可視為另一種非正規教育，如果硬要侷限劃分他那就會很狹隘。教育與活動不能切。

10、林老師：

那請問『華岡藝校的工掩飾教育還是活動』，如果所有的文化皆是教育，那就完全無法區分且範圍太大。要清楚區分教育與活動便是我們

研究中遭遇的第一個困難。那究竟教育與活動有無可能區分。

11、蘇老師：

我個人認為藝術教育範圍應以學校為主體。

12、陳媛：

就題論題來看，似乎藝術教育不該走到活動裡去，不過我們必須承認在藝術教育底下，去區分活動幾乎不可能，但如果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上來看，向故宮就不應該拿進來談，不過也不能說故宮的活動完全與學校沒有關聯。

13、黃科長：

我想如果是要做這個研究題目的區分話，藝術教育法會是一個很好的依據，研究主軸可以放在藝術教育法第三條。以中央機關來看，教育部內並沒有獨立出來的藝術教育單位，藝術教育分散在各個層級，沒有獨立出來，目前只有設置藝術教育委員會（非常設性），主要是屬於教育研究會，所以由此看來對藝術教育非常不重視，經費更是少。

14、林老師：

藝術教育小組中有哪些人

15、黃科長：

藝術教育小組，是由每個單位每年推派兩人，每兩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針對不同議題做討論。

16、張老師：

發展與改進施行五年計畫，不知道美賢科長是否有，這個計畫是否完成

17、黃科長：

有，且分為兩期。

18、張老師：

我們的建議是希望將來可以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現在在各個組織來看，藝術教育已經不見了，只有在台北縣教育局中還有包括。藝術教育在地方等於消失於無形。藝術教育的定義到底為何！我有兩個問題，何為學校藝術教育，何為社會藝術教育。

19、黃科長：

藝術欣賞等於創作、欣賞、加上生活應用，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所受的藝術教育他跟社會文化與生活脫節了，如果我們藝術教育教的內容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那藝術教育肯定是會被大眾所接受，且爭相學習的。但問題是，目前我們所培育的大學人才與市場需求是不相符的，所以藝術教育所教的並不被市場接受。如果藝術教育的目標也可以和社會做結合，培養產業需要的人才，那藝術教育將會被社會接受且蓬勃發展。

20、鈺樺：

現在幾乎學校辦的戶外教學都缺乏教育意義，而我們課所舉辦的假日學校，就是希望推展富含教育意義的活動，並積極推動一人一技一人一藝的概念。

21、陳媛：

的確一個行政領導人的草上之風是很重要的，行政領導人的領導取向影響太大。（例如：蘇貞昌，陶瓷博物館）

22、金鈺：

事權統一才是解決問題的重點，城鄉差距可以藉由區域統合而減少，現在教育部走一套，文建會走一套，地方要應付兩個單位，簡直疲於奔命。

23、黃科長：

中央、地方分權是現在世界的趨勢，而地方領導者的重心放在哪，中央真的管不著。

24、林老師：

整體來說，從藝術教育性質來看，中央、地方的確要分權，在不同部會中，藝術教育更應該多元開放，反映在組織上，更不可能有統一的組織，所以藝術教育散佈在不同單位中。從整個中央到地方分權來看，中央也不可能採一條鞭法來限制地方，所以權責分散但層級節制。

25、黃科長：

從藝術本身三個特性來看，美感、特色、創造力，以特色來說，每個地方都有他獨特的特色與特質，也因藝術他本身的特質，所以無法統一。

26、金鉦：

藝術教育一定是比較附庸的角色，但是中央一定要有一個權責機關，只是地方有其地方化的發展，從整個國家資源來看，如果不做權責分工，很可能造成資源的浪費，那大家的發展很可能偏向俗民化，所以不能完全是尊重地方。

27、蘇老師：

的確在藝術上我們是應該尊重地方化，但行政上還是應該有一個統一的組織，目前國外已經在反省太過自由的發展政策，國家整體應該事權統一。

28、陳媛：

國家事否該為一個國家的藝術負責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中央不只是給地方錢，而是要看地方的『績效』是什麼，政府應該結合一點法人精神，不完全用外包制，一個國家發展的方向、願景，政府還是要掌控。

29、林老師：

如果藝術教育要設一個法，那數學教育是否也要設一個法？！

30、陳媛：

兩者兼有很大的不同點，數學教育一直是我們教育的主軸所以不必設法保護，但藝術教育一直是社會的弱勢，所以有需要立法保護。

31、黃科長：

我可以針對目前的藝術教育法做一個檢討，目前第二十二條還沒做，二十一條沒做，二十五條也還沒做

32、林老師：

我想要建立一個比較可能的方式『應該是用分散制』，如何成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協調單位是我們建議的重點。

附錄二

「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第一次問卷

您好：

這是一份國立藝術教育館委託的專案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為了蒐集各位學界碩彥、行政實務工作者的寶貴意見，以為本研究擬訂藝術教育行政政策的參考，請各位撥冗填寫，並不吝指正。

感謝您能協助本問卷的填寫，並謝謝您對問卷內容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研究助理林 00 小姐。聯絡電話：02--XXXXXX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林振春 敬啟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關於如何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您的看法為何？請依據題目提示方向盡可能的詳細回答，如有相關附件資料，也請一併寄給我們參考，謝謝！

一、法規特色與可行性方面：

（一）藝術教育法和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間是否有落差？應該如何改進？

（二）藝術教育法所規定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三者在执行上，就您所知各有何特色？其落實的困境為何？

二、組織銜接與聯繫方面：

- (一) 現行藝術教育組織是否健全？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
- (二) 現行藝術教育組織的業務執掌是否恰當？有哪些需要調整的地方？
- (三) 現行現行藝術教育組織在中央與地方的縱貫聯繫方面，需要如何加強？
- (四) 現行藝術教育組織在各層級組織的橫向聯繫與協調方面，需要如何調整？

三、行政運作實務方面：

- (一) 現行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在人事運用和管理方面，應該如何加強？
- (二) 現行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在經費和資源運用方面，面臨哪些問題？
- (三) 現行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在活動方案規劃方面，面臨哪些問題？

附錄三

「改進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行政組織之研究」第二次問卷

Fax : _____

e-mail : _____

您好！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中協助本問卷第一次的填寫！本研究係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之專案，旨在匯聚學界及實務界的專業意見，以協助改善我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業務之推動。

本問卷採取專家問卷調查法，這是我們最後一次問卷填答，隨函附上填答費一千元及收據。請您就問卷內容進行勾選，並於十二月五日(五)前寄回(或MAIL)或傳真皆可。如有疑問，請洽聯絡人：林 OO 小姐，聯絡電話 02-XXXXXXX。

敬祝 如意順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林振春 敬啟
2003 年 11 月 05 日

說明：一、本問卷採態度量表，請就每一個問題，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答案！

二、如您有相關資料可以題供參考，請您也一併寄回，不勝感激！

一、	關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您認為是...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1.	培養藝術研究人才。	☐	☐	☐
2.	培養藝術創作人才。	☐	☐	☐
3.	培養藝術鑑賞人才。	☐	☐	☐
4.	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	☐	☐

二、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有...

- | | | | |
|----------------------------|--------------------------|--------------------------|--------------------------|
| 1. 教育部缺乏政策、資源、評鑑的事權統一單位。 | ☐ | ☐ | ☐ |
| 2. 放任學校自行發展，欠缺系統的規劃。 | ☐ | ☐ | ☐ |
| 3. 培育管道因發展重點不同容易出現斷層。 | ☐ | ☐ | ☐ |
| 4. 專業課程內容過於窄化，影響學生平衡發展。 | ☐ | 無意見 | 不同意 |
| 5. 缺少深耕本土文化藝術課程。 | ☐ | ☐ | ☐ |
| 6. 無法兼顧國際視野的擴展。 | ☐ | ☐ | ☐ |
| 7. 師資來源不夠多元。 | ☐ | ☐ | ☐ |
| 8. 學生就業市場狹隘。 | ☐ | ☐ | ☐ |
| 9. 校方經營成本高。 | ☐ | ☐ | ☐ |
| 10. 重視學科教育忽略術科教育。 | ☐ | ☐ | ☐ |
| 11. 偏重展演課程，忽略管理行銷及文化等理論課程。 | ☐ | ☐ | ☐ |

三、 關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您認為是...

- | | | | |
|-------------------------|--------------------------|--------------------------|--------------------------|
| 1. 提昇所有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 | ☐ | ☐ | ☐ |
| 2. 激發學生學習藝術的意願與興趣。 | ☐ | ☐ | ☐ |
| 3. 培養學生藝術知能。 | ☐ | ☐ | ☐ |
| 4. 提升學生藝術鑑賞能力。 | ☐ | ☐ | ☐ |
| 5. 陶冶學生生活情趣。 | ☐ | ☐ | ☐ |
| 6. 啟發學生藝術潛能。 | ☐ | ☐ | ☐ |
| 7. 推動校園藝術藝術教育（如校園藝術季等）。 | ☐ | ☐ | ☐ |

四、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有...

- | | | | |
|------------------|--------------------------|--------------------------|--------------------------|
| 1. 師資缺乏。 | ☐ | ☐ | ☐ |
| 2. 學校行政單位欠缺專職人員。 | ☐ | ☐ | ☐ |
| 3. 師資無法專才專用。 | ☐ | ☐ | ☐ |

4. 政策不夠具體，欠缺可行性。			
5. 在角色功能及目標上不明確。	☐	☐	☐
6. 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法全面補助學校經費。	☐	☐	☐
7. 各校重視程度不一，境教不易落實。	☐	☐	☐
8. 受升學壓力影響，藝術教育大多被列為次要學科。	☐	☐	☐
五、關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執行特色，您認為是...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1. 發展地方文化藝術活動。	☐	☐	☐
2. 參與台灣本土藝術活動。	☐	☐	☐
3. 認識了解國際藝術。	☐	☐	☐
4. 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增進國民藝術修養。	☐	☐	☐
5. 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	☐
6. 辦理音樂美術等藝文競賽，提昇民眾藝文興趣。	☐	☐	☐
7. 整合民間團體、學校及社教機構等藝術教育資源。	☐	☐	☐
六、「社會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有...			
1. 缺乏民間社會資源的支持。	☐	☐	☐
2. 缺乏政府財政的支持。	☐	☐	☐
3. 缺乏政府政策法令、設施等的支持。	☐	☐	☐
4. 各社教機構執行成果參差不齊。	☐	☐	☐
5. 藝術教育內容過於廣泛，不易整合。	☐	☐	☐
6. 受限於經費補助項目，各機構的藝術發展內容形成重疊集中的現象。	☐	☐	☐
7. 文建會與教育部兩個中央單位事權不統一。	☐	☐	☐
8. 偏重視覺藝術教育，忽略其它形式的藝術教育。	☐	☐	☐
9. 專業展演場地普遍不足。	☐	☐	☐
10. 藝術發展的資源上城鄉差距太大。	☐	☐	☐

- | | | | |
|-------------------|--------------------------|--------------------------|--------------------------|
| 11. 相關機構及學校基於本位主義 | ☐ | ☐ | ☐ |
| 12. 欠缺系統而長期的規劃。 | ☐ | ☐ | ☐ |

七、 整體而言，藝術教育法的執行特色為...

- | | | | |
|--------------------------|--------------------------|--------------------------|--------------------------|
| 1. 明確訂定各級機關之藝術教育工作項目。 | ☐ | ☐ | ☐ |
| 2. 區分藝術教育發展之類別。 | ☐ | ☐ | ☐ |
| | 同意 | 無意見 | 不同意 |
| 3. 注重專業藝術教育的發展，忽略普通藝術教育。 | ☐ | ☐ | ☐ |
| 4. 立法內容消極，缺乏主動性。 | ☐ | ☐ | ☐ |

八、 藝術教育法與藝術教育實施現況之間的落差，是因為...

- | | | | |
|-----------------------------|--------------------------|--------------------------|--------------------------|
| 1. 條文內容不夠具體明確。 | ☐ | ☐ | ☐ |
| 2. 主管或承辦人員對藝術教育法內涵不甚了解。 | ☐ | ☐ | ☐ |
| 3. 沒有編列專用的經費及資源來推行各項藝術教育活動。 | ☐ | ☐ | ☐ |
| 4. 尚未發展評鑑實施成效的指標。 | ☐ | ☐ | ☐ |
| 5. 缺乏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 ☐ | ☐ | ☐ |
| 6. 傳統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缺乏有效的質量管控。 | ☐ | ☐ | ☐ |

九、 現行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所面臨的問題為...

- | | | | |
|---------------------------------------|--------------------------|--------------------------|--------------------------|
| 1. 人才晉用管道不同，遷調考核標準難以實施。 | ☐ | ☐ | ☐ |
| 2. 欠缺人才培訓的配套措施。 | ☐ | ☐ | ☐ |
| 3. 教育行政機關僅能晉用文教行政人員，
無法晉用藝術專業行政人員。 | ☐ | ☐ | ☐ |
| 4. 專業人員編制不足。 | ☐ | ☐ | ☐ |
| 5. 在各項教育預算中藝術教育預算比例偏低。 | ☐ | ☐ | ☐ |
| 6. 經費運用偏重藝術教育及國際文化交流， | ☐ | ☐ | ☐ |

☐	☐	☐
☐	☐	☐

忽略國民普通藝術教育。

7. 地方藝術教育推動經費不足。

8. 經費來源以政府為主，無法自籌經費
或向民間企業募款。

9. 地方藝術教育行政多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較缺乏創意。 ☐ ☐ ☐

10. 學校藝術教育對象多為學生，較少社區民眾參與。 ☐ ☐ ☐

11. 活動規劃沒有從事需求評估。 ☐ ☐ ☐

12. 藝術表演活動和地方產業文化與民間生活很難結合。 ☐ ☐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13. 活動執行欠缺充分獎勵制度。 ☐ ☐ ☐

14. 欠缺中央統一的方向與目標。 ☐ ☐ ☐

15. 地方藝術教育人員編制不足，工作負荷太重。 ☐ ☐ ☐

16. 著重專業展演忽略與民眾的互動。 ☐ ☐ ☐

17. 藝術教育活動內涵有城鄉差距，
無法配合各地方的文化特色。 ☐ ☐ ☐

十、 關於藝術教育的政策形式與主管機關，您的建議是...

1. 我國藝術教育宜採中央集權統籌規劃。 ☐ ☐ ☐

2. 我國藝術教育宜由地方根據文化特色因地制宜。 ☐ ☐ ☐

3. 我國中央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根據不同業務性質，
由教育部和文建會各司其職。 ☐ ☐ ☐

4. 我國地方藝術教育的主管機關，應由縣市政府統籌，
再依據業務性質，分派教育局、文化局各司其職。 ☐ ☐ ☐

非常感謝您的填答！敬祝 平安快樂！

附錄四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北、中、南部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資料整理：張德永

時間：2003 年 10 月 24 日 北部地點：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時間：2003 年 10 月 29 日 中部地點：南投中興新村台灣文獻館

時間：2003 年 10 月 31 日 南部地點：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壹、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問題

一、在政策、行政推廣與支援體系方面的現況與問題

朱宗慶（中正文化中心主任）發言：

（一）經費分配不足：雖然政府認為社會藝術教育重要，但是經費編列太少，廿幾個社教館所一年的經費，大約等於一所中型大學的經費。

（二）正規教育人數少：以音樂相關科系班所為例，國小約一百多班，國中約 137 班，高中職約 105 班，大學約 25 班（不含二技），總學生人數約一萬三千多人。

（三）體制外教育的水準問題：以國內三至十二歲的學童為例，約有十二萬人，由於正規教育資源的不足和教育需求等問題，紛紛到體制外的補習班或私人的家教訓練，而這些音樂教育的師資，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沒有證照的，水準參差不齊，其教育品質堪憂。

（四）藝術教育中缺乏生活禮儀教育：以兩廳院為例，聽音樂的民眾在聽完戲劇或音樂演奏離場時，開車時就不懂禮讓，這顯示藝術欣賞的素養並沒有落實到生活中，因此，應該如何在藝術教育中融入「生活禮儀教育」，值得思考。

蘇忠團長（國立交響樂團團長）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面臨的問題：

1. 過於仰賴學校的藝術教育功效，忽略社會藝術教育功能。
2. 社會藝術教育觀念仍囿限於「上層社會」、「菁英教育」的錯誤觀念。
3. 藝術教育課程偏重於音樂、美術，忽略舞蹈、戲劇或文學創作。
4. 欠缺藝術教師師資，無法全面落實藝術教育的目的。
5. 缺乏藝術欣賞人口與健全市場機制，導致藝術創作人才無法安心創作。
6. 學校藝術教育偏重藝術創作，忽略藝術欣賞能力之培養。

（二）我國藝術教育中長程發展建議

1.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落實藝術教育與教學，如設計為核心的藝術教育發展策略。
2. 廣設藝術創作人才之培養機構，提升藝術創作、質行與展演人力之素養與數量。
3. 培養藝術教育師資，讓藝術教師以發掘伯樂、教育英才為職志，促進人才的開發。
4. 擴大藝術產業人才，如藝術經理人、策劃展覽人等。
5. 吸引資金，增加藝術相關產業投資。
6. 健全藝術環境，如學制、賦稅法規、產學合作等。

（三）我國藝術專業人才之養成建議

1. 健全藝術教育學制，實施專業藝術教育。
2. 統整藝術教育課程，健全完整進路規劃與輔導。

3. 加強基礎研究與教育，強化國際交流，增進宏觀視野。
4. 規劃產學合作機制，加強理論與實務結合。
5. 規劃藝術回流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6. 均衡專業化與生活化，本土化與全球化。
7. 重視創意開發與落實。

（四）全民人文藝術素質之提升建議

1. 從各級學校教育做起，讓藝術融入各個領域。
2. 普及社教文化機構，強化藝術教育功能。
3. 鼓勵藝文創作、欣賞、消費與投資。
4. 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五）國際藝術交流建議

1. 延攬文化、藝術與設計領域之國際師資，擔任培訓、指導與大學講座。
2. 選送文化、藝術與設計人才國際進修，帶動國家藝術與文化發展。
3. 進行文化、藝術與設計人才交流，如交換學生、留學、遊學、工作坊等。
4. 鼓勵參與國際競賽、展演、觀摩、研討等。
5. 善用數位科技、傳媒、掌握國際脈動，參與國際活動。

二、在課程、教材與實施管道方面的現況與問題

陳瓊花（台灣師大美術系教授）發言：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課程、教材與實施管道：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不限於專業教育領域，一般民眾也是重要對象。而社會藝術教

育實施的管道，包含機構和非機構，機構部分大部分有專家的指導，而非機構則受限於經費，可能影響實施成效。

（二）社會藝術教育在課程、教材與實施管道方面的現況與問題有四：

1. 課程、教材與展演內容的互動關係不足。
2. 各自為政的實施管道，缺乏協調聯繫。
3. 強調親子藝術教育，可能忽略藝術的重點。
4. 忽視和學校藝術教育的關係。

（三）社會藝術教育在課程、教材與實施管道方面的建議：

1. 師資在職進修與職前培育課程應該結合。
2. 著重以社區為本為的實施策略。
3. 社會藝術教育和學校藝術教育需要相互結合。
4. 社會藝術教育需要培養的是對於藝術方面的知識、能力與習慣。

崔光宙教授發言：

（一）藝術教育的領域包括四個部分：一是創作，二是展演，三是欣賞，四是評論。前三者良性循環才有好的創作，因此可以提升我們的欣賞水準，因此有好的評論也可以給予鼓勵。

（二）歐美的社會藝術優勢是歷史悠久，並且沒有城鄉差距，但欣賞人口以老年為主。但是我們也有優點，我們是欣賞人口以中年為主，並且常常是親子來參加，形成親子的藝術教育。

（三）藝術基本上有兩個特質，一是藝術皆為鄉土的、草根的；二是好的創作藝術是沒有國界的，也就是說，鄉土性和世界性並不相衝突。

（四）社會藝術教育若要延續下去，需要三個條件：一是要在藝術教育中融入人文素養，此可由學校教育扮演主要角色；二是要使藝術活動變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此可由家庭教育扮演主要角色。三是

要獲得真實的表演或展出經驗，此可由社會教育機構扮演主要的角色。

三、在師資與民眾學習特性方面的現況與問題

黃明月教授（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教授）發言：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師資現況：

1. 師資來源多元，但是專業背景難以界定：就專業化的角度而言，專業化包括專業團體、專業證照、專業倫理、專業文化等，因此，藝術教育師資如何專業化的問題，需從以上幾個方面加以深入探討。部分師徒制是否達到理想？應該檢討。
2. 在專業人員的類別方面：專業人員包括專業的教育人員（培育藝術專業能力）和導覽人員（教導學習者鑑賞能力），前者著重描述、解釋、批判；後者著重描述、解釋，因此，兩者應該如何分工？需要在教育過程中加以區分。
3. 在教學方法方面：藝術教育的教學應該如何注意個別差異、誘發學習和繼續學習之動機，並有效運用教學資源、甚至評鑑教學效果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二）在民眾學習特性方面：

1. 在學習者特性方面：社會藝術教育應該考慮學習者的人口變項分佈、動機與目標，以及學習成就與應用等問題。
2. 社會藝術教育和學習者的關係：社會藝術教育應該和生活相結合，目標在於整體藝術素養之提升，而政府在規劃藝術教育政策時，應該考慮如何將藝術教育的

學習體制做好銜接。

徐秀菊副教授發言：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師資現況有六大特性：

1. 就業取向。
2. 技術取向。
3. 專業取向。
4. 文化取向。
5. 活動取向。
6. 治療取向。

（二）社會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問題有六項：

1. 缺乏證照制度。
2. 缺乏獎勵制度。
3. 缺乏評鑑制度。
4. 缺乏行政資源。
5. 缺乏進修制度。
6. 缺乏人力資源中心。

（三）社會藝術教育之學習者的特性有六項：

1. 升學主義。
2. 就業需求。
3. 經濟動機。
4. 流行動力。
5. 休閒考量。
6. 文化傳承的使命。

（四）學習者所面臨的問題有七項：

1. 缺乏完整的學習體制。
2. 學習觀念偏差。
3. 資源分散。
4. 資訊不足。

5. 師資良莠不齊。
6. 收費標準差距大。
7. 政策推廣欠周全。

貳、有效落實藝術生活化與普及民眾藝術學習的具體策略

一、在支援體系方面應有的策略

夏學理副教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發言：

（一）建議以「專案委託方式」由教育部內設置「社會藝術教育推動中心」，以作為專責研發、推廣機構，負責相關議題的研發與相關知識的推廣，以協助政府形成重要決策的支援體系。

（二）分區辦理「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研討會和大型國際會議：擴大我國在亞洲地區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接軌與經驗交流。

（三）獎勵或補助學術研究機構，以跨領域及學術資源整合之核心議題，舉辦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媒體研討會及論壇，使國內不同學門和領域得以進行學術交流及資源整合。亦即，仿照國科會「科技與人文」的對話方案計畫，補助教育學術性會議，設置「社會藝術教育」之團體討論計畫。

（四）獎勵或補助學校開設社會藝術教育相關課程，或以成立社團、成長團體、讀書會等方式，傳導分享社會藝術教育的觀念和經驗。

（五）獎勵或補助各地文化中心、文化館、社區藝術學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相關之知能研習、推廣、訓練，以支援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並定期舉辦社會藝術教育之教學與推廣觀摩。

（六）鼓勵各級圖書館積極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七）鼓勵各企業成為社會藝術教育之支援體系：社會藝術教育中心應與他機構建立完整的策略聯盟、異業結盟關係，擴大支援體

系，創造推廣機會。未來投資重點將放在國際競爭力、居領導地位及先佔優勢之產業。

（八）藉由公私立藝術文化機構的經驗與合縱連橫的活動力，促進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界的交流與互動及交流，從而建立藝術教育生命共同體的可能與默契。

（九）提供增值網路服務，並在網路連線的支援體系下，使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更具活動力。

（十）建立社會支援體系，加強公私立藝術教育文化機構的服務功能。徵選各界熱心人士進行培訓，並頒予證書，成立「推動社會藝術教育志願服務工作隊」的方式，協助各公私立藝術文化機構進行導覽、圖書管理、教育推廣等工作。

（十一）利用各級學校完備之技術資源、順暢之資源體系、良好之建教合作，以擴大服務、加強合作。

（十二）建立高效能的行政支援體系，以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工作做更有效的行政支援。各機構均應加強員工訓練，並創造學習型組織。

呂燕卿教授（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

（一）社會藝術教育包括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兩個層面，可以從四個角度來探討：

1. 教學面：包括教師、課程、教學方法等。
2. 政策面：包括組織編制、經費、學習管道、資源整合、民間投資體系、評鑑機制等。
3. 外在環境營造：包括社會風氣、社區民眾的參與等。
4. 立法面：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教育、文化法規等。

（二）社會教育的範圍包括三個層面：

1. 正規教育：學校教育系統。
2. 非正規教育：包括空中教育、補習教育等。
3. 非正式的教育：包括研討會、研習班、演講、看電視、閱讀書

報等。

二、在師資、課程、教材與實施管道方面應有的具體策略

林美和教授（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發言：

首先，要落實藝術生活化與普及民眾藝術學習的條件和前提需要先塑造一個可供藝術創作和欣賞的生活環境，因此，在視覺藝術方面，可以讓公共空間美化；在聽覺藝術方面，可以在餐廳與廚房等生活環境中播放音樂；在綜合藝術方面，可以模仿法國政府的「白夜活動」計畫，讓科技和藝術結合，建立都市的參觀景點。

一、 在師資課程方面，包含三個重點：

- （一） 加強大學或學院的通識課程或教育學程納入藝術教育，以培養中小學師資的藝文素養。
- （二） 參與社區大學規劃的生活藝能課程進修活動。
- （三） 建立藝術能力鑑定機制，讓民眾可以藉此機制，取得教師資格。

二、 在教材方面，包括三個重點：

- （一） 利用多媒體網路資源與教學。
- （二） 編製生活化與通俗化的光碟或數位化教材。
- （三） 結合藝術學界與出版界，編印通俗且分級的綜論性或專題性教材。

三、 實施管道方面，包括五個部分：

- （一） 家庭：培養藝術人口從小開始，父母以身作則，鼓勵子女參與藝術活動。
- （二） 學校：重視校園布置和學生的社團參與，鼓勵假日舉辦藝術欣賞的校外教學活動。

- (三) 社教或文化機構：以研習班、定期展演等方式，培養民眾藝術鑑賞能力，並因此熱愛藝術。
- (四) 企業界：可規劃深度旅遊，舉辦藝術之旅。
- (五) 傳播媒體界：增加藝術評論或藝文專題的報導，達到社會教育的責任。

林振春教授（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發言

(一) 理念的宣導：宣揚藝術生活化的理念，結合終身學習、學習社會、經驗學習、社區教育等理念的宣導，此外，也要善用社區有線電視的公益、社教、藝文頻道。

(二) 民眾的動員：引導民眾關切藝術教育生活化所面臨的問題，普及藝術學習，提升藝術生活化的功能層次，解決個別成員在全球化競爭下所遭遇的生活空洞化與生命空虛化的困境。

(三) 人才的培育：藝術生活化的推動包括理念的宣導、推動策略的規劃、活動的執行、成效的評估與回饋等，都需要社區人士的參與，因此，應先培育社區人士，務使每個人都有機會擔任藝術生活化推動工作的領導者，其培育要領如下：

1. 辦理藝術生活化領導人才培訓工作坊。
2. 輔導人才培訓班結訓學員推動工作。
3. 建構藝術生活化人才培訓完整體系。

(四) 行動的帶領：無論是藝術生活化理念知識的獲得、社區團體的運作技能，與社會上其它團體的協調配合，與政府相關單位的遊說和抗爭，甚至於社會資源的運用等，皆可從行動中學得藝術生活化營造實務知識。

(五) 辦理成果展示觀摩會：成果展示活動可以包括：

1. 各項活動的動態影片觀賞與靜態資料呈現。
2. 藝術生活化執行團隊的組織架構展示與相關藝術生活化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坊、人才培育團體名錄。

3. 藝術生活化人才培育工作坊人才培育成果的現場動態表演活動，並引導社區民眾參與藝術生活化與藝術學習活動。

4. 優良藝術生活化營造坊志工的事蹟介紹與表揚。

5. 頒發貢獻獎與感謝狀給推動藝術學習有功人士。

（六）回饋與反思：藝術生活化的營造要有理念的引導、社區人士的參與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組織建構推動團隊以進行任務分工、引導社區內外人士單獨或集體參與藝術學習活動，並且對社區的藝術學習設施與學習活動持續更新、永續經營。至於藝術生活化的績效評鑑更重要，應該包括：

1. 社區內民眾藝術學習需求的掌握程度與藝術學習滿意度。
2. 社區內弱勢族群藝術學習需求的掌握程度與藝術學習滿意度。
3. 社區內終身學習組織與藝術學習資源的整合程度。
4. 適合社區內民眾參與的藝術學習活動次數。
5. 社區內弱勢族群參與藝術學習活動的人數。
6. 社區內民衆獲得藝術學習資訊的便利性。
7. 社區內民眾參與藝術學習活動的自主性。

陳以亨教授發言：

（一）早期藝術和表演藝術都是屬於教育系統內的，大概到民國七十年代初，文建會成立之後，才開始分家，藝術教育規給文建會，卻又部分隸屬於教育部，成為教育系統的一部份，而文建會卻又承擔了藝術類的東西。

（二）談到支援系統的具體策略，不是去找文建會或文化中心，而應該找藝術團體（包括藝術家）進行結合，由他們來提供支援藝術教育的課程或內容。以美國為例，藝術團體若要獲得補助，則在他們一年從事的活動中，必須有 15% 要從事教育類的活動，那就是所謂的「藝術教育」。

（三）國內的法令規章應該朝這個方向修改，以藝術團體為發展主軸的藝術，必須跟藝術團體去結合，讓藝術家、藝術團體去構思新

的藝術教育的東西，而所有的藝術家、藝術團體的來源就是藝術科系的學生。

（四）民間團體和基金會從事很多非官方的文化活動，這些都是自動自發的，因此需要建立獎勵的制度。

（五）可以考慮增訂社會藝術教育獎助條例，對於未來藝術教育的補助款要在規範中規範，必須承擔多少的藝術教育功能，不管到學校或民間都可以。此外，對於社團基金會的捐款獎勵制度也要明確規範，讓他們願意出來從事藝術教育工作。

三、在行政推廣方面應有的具體策略

蘇振明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所長）發言：

國內的藝術教育有兩大缺失，一是太重視技術面，一是以教師為本位。至於在行政推廣方面應有的具體策略有：

（一）政策應該落實「全民美育」的理念：呼應行政院挑戰 2008 藝術人口倍增計畫，而理想的藝文人口理想性結構數據為：10%的藝術創作者＋ 20%的藝術推廣者＋ 70%的常民藝術欣賞者。

（二）澄清教育部與文建會在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與範疇：目前社會藝術教育推動機構分為兩個行政系統：一、教育部系統：藝術教育館、各縣市社教館（站）、圖書館、相關基金會。二、文建會系統：博物館、美術館、各地文化中心。

（三）強化並落實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與評量：全民美育在學校體系中，只見書面計畫，缺乏實質監督系統與評量報告；全民美育在學校外的教育要讓全民成為藝術的愛好者，提供其優厚的設施和資訊。

（四）落實學校藝術師資與社會美育師資的培育：學校教育中，專業的藝術家不等於優良的藝術教師，需要消除此偏見，避免讓學校

藝術教育再度空虛化。社會美育師資的專業知能和證照認定，以提升社會美育的效果。

（五）推動學校藝術師資和社會美育傑出貢獻者獎勵制度。

（六）獎助優良美育出版品。

陳朝平教授發言：

（一）藝術教育法中對於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包括：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的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的目標。這是從政府的角度來看，但是並沒有限制民間的參與。

（二）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廣原則有三：

1. 統整的藝術概念與多元的藝術活動。
2. 強調藝術認知與鑑賞，而非以創作、表演為主。
3. 藝術活動要社區化，均衡城鄉的藝術教育資源。

（三）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要注重延續學校藝術教育的成果，其作法有三：

1. 落實藝術教育法建制並發揮其功能。
2. 師資可以不必採取證照方式，強調其人格、修養和意願。
3. 作品就是課程和教材，也可充分考慮運用資訊科技。

陳國寧教授發言：

（一）藝術教育法對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規定不足：藝術教育法有十八條都是從學校出發，其中講社會藝術教育的只有七條，在這些條文中，涵蓋的藝術教育面並不太健全，且其中的實施辦法目前只有第廿三條和廿四條的遴聘人員，以及技能評審與授證需要訂定相關具體辦法，其它並沒有相關的具體實施辦法。

（二）在行政部分，相關部會和主管機關可以辦理有關行政的研

習，大家溝通觀念與作法。此外，專業人員氛圍兩類，一是藝術行政專業人才，一是藝術展演人才，兩類人員如何培養、晉用和升遷考核，需要仔細研究。

（三）在策略部分，要把整個社會藝術教育的弱勢情形加以改變，需要把藝術教育融入生活，藝術人的培養、出路、資格認定，預算的增加、經費的來源等，都要加以考慮，落實於生活上的一些實踐則不僅止於藝術專門機構，其它像廟會等很多民間社團也可以來共同推動，把藝術當作是一個全民及國家文化發展的議題。此外，藝術也要和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總體營造加以結合。

成群豪教授（台南藝術學院藝文中心主任）發言

可以從三個面向來探討專業藝術學校在落實普及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應有的功能：

（一）讓藝術的資源從引進到產出形成一個管道的功能，讓藝術資源引進學校，並釋放到社會中。

（二）向社會下放藝術的解釋權：專業藝術學校除了教學以外，其對社會責任與社會服務有很大的功能，如何把藝術欣賞、創作功能透過教育的功能向社會下放，是可以充分思考的。

（三）專業藝術學校可以強化從藝術專業到社會藝術間通路的功能，也就是由學校、民間藝文社團到社教機構間的觀念與資源整合，可以發揮藝術的終身教育功能。

參、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與因應文化變遷環境，規劃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應該有的內涵

一、 當今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願景、理念與目標

林信華教授（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主任）發言：

- （一）目前社會的弊病：資訊社會的符號、圖象之流動，使人
和「對象」越來越遠，亦即，藝術和「社會整體」保持
某種距離關係。
- （二）未來的藝術是要將權利與責任建立新的平衡，使藝術教
育有更多學習和對話的空間。
- （三）要建立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願景，使藝術創意產
業與社區重建的能力相互結合。
- （四）社會藝術教育要思考「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的理
念，建立藝術教育的多重政策，結合就業、觀光、終身
教育，以及優質社會等課題。
- （五）總之，社會藝術教育的可能策略與目標有三：一是重視
藝術投資與管理；二是強調地方文化的參與；三是建立社
會權利與認同。
- （六）社會藝術教育要以提升社會行動能力，培育文化公民為
目標。

張德永副教授（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系）發言：

- （一）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願景：
 - 1. 社會藝術教育是以全民為對象，以社會場域為學習場所。
 - 2. 社會藝術教育要和生活、教育、休閒相結合。
 - 3. 社會藝術教育需又整合家庭、學校和社區資源。
 - 4. 社會藝術教育要重視水平的統整與垂直的連貫。
 - 5. 社會藝術教育在追求生活的愉悅和生命的品質。
 - 6. 社會藝術教育沒有階級之分，重視平等的分享與交流溝
通。

(二)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理念：

1. 社會藝術教育要重視行政的統合與政策的引導性。
2. 社會藝術教育和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應該有所區別。
3. 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方式是多元的，實施時程是終身的。
4. 社會藝術教育應該兼顧傳統文化的承傳與現代文化的發揚。
5. 社會藝術教育是以藝術社會化為核心，重視全民藝術素養之提升。
6. 社會藝術教育的推動不能忽略產業、休閒和教育、文化的新趨勢。

(三)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目標：

1.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專業教育者方面，應提供其充分實踐的場域。
2.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半專業者教育方面，應增進其鑑賞指引與對話能力。
3.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一般社會大眾方面，應該提升其經驗感觸與鑑賞水平。
4.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於實踐人本主義的精神，避免人類生活的異化。
5.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於反對文化霸權，促進藝術民主化的程度。
6. 我國社會藝術教育在於促進階級平等、權力平衡，以及和諧社會的實現。

高燦榮教授發言：

(一) 法國的藝術環境與藝術教育值得借鏡：法國是一個重視藝術的社會，他們對藝術家特別尊敬，文化部對藝術家的畫作相當支持，遇到不景氣時，會酌情買下藝術家的作品；此外，畫家可以透過藝術家協會報稅，全年賣畫收入由藝術家自行申報。而他們在街頭到處都是藝術的展演、擺飾，很多地方看起來像城市花園。法國的社會藝術教育還有一些特點，那就是每一個鄉鎮都有像音樂學校，提供給不分年齡大小的居民去註冊學鋼琴、小提琴等，學費低廉，甚至有一些減免優待。

(二) 我們要的社會藝術教育是什麼？藝術教育的內容和形式是我們需要探討的。就內容而言，可以出現的兩極思考是：

1. 純藝術 VS 生活應用藝術。
2. 專業藝術 VS 通識藝術。
3. 菁英藝術人才 VS 通俗藝術人才。
4. 創作人才 VS 創作兼鑑賞人才。
5. 藝術教育投資在藝術家 VS 藝術教育投資在全民。
6. 內容偏重形式（抽象結構）VS 內容偏重意義建構。

(三) 社會藝術教育的其它問題：

1. 藝術教育活動應否加入一些教育的內涵在裡面？
2. 行政支援的經費比例不足。
3. 行銷是否恰當。
4. 對藝術教育的獎勵是否足夠？
5. 藝術教育家在哪裡？是否為大家所知？
6. 文化體系和教育體系如何結盟？整合與連結度夠否？

二、當今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形成應有的途徑

林曼麗董事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發言：

(一) 社會藝術教育的政策網絡是一種相互依賴關係：文建會和教育部的權要統一，並建立兩者的伙伴關係（此可以仿照美國所推動的全美藝術教育伙伴計畫）。因此要瞭解的是：不是絕對的權力關係，而是伙伴關係。任何單一且具階段性的思考都應該被摒棄。

(二) 任何口號式的活動無法解決問題，執行力的貫徹才是關鍵，因此，一方面需要鼓勵個人或企業出資贊助；一方面也需要研究如何促進非營利組織團體的賦稅優惠改革。

李瑛所長（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發言：

(一) 現階段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實施：

1. 學校藝術教育：普通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藝術師資培育。
2. 社會藝術教育（1993-2002）：
 - (1) 文化中心與社教機構輔導民間藝教。
 - (2) 培育藝術行政人才。
 - (3) 扶植全國性演藝團體。
 - (4) 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辦理傳統民族藝術教育。
 - (5) 建立藝術諮詢制度。
 - (6) 大專院校藝術推廣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文化教育活動。
 - (7) 擴充社區藝術活動場所。
 - (8) 各縣市辦理藝術學苑。
 - (9) 美化生活空間計畫；社區美化生活教育。
 - (10) 古物保存維護與相關教育活動。

(二) 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政策：

1. 國家發展政策：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2-2007）--E 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台灣等。
2. 藝術文化政策：文化建設方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文化建設計畫

案；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體設施計畫；文化白皮書；文化建設中程發展方案；國家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獎勵出資獎助藝術事業者辦法。

3. 教育相關政策：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

（三）當前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形成途徑之幾點建議：

1.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應積極回應台灣社會變遷與全球發展趨勢：這些議題包括族群與多元文化、傳統與創新、社區化與文化產業、生活化與休閒化、科技與藝術、全球化與在地化等。
2. 健全藝文發展指標，研擬具體實施策略，這些指標包括有「藝術環境指標」、「藝術活動指標」、「藝術素養指標」、「藝術倫理指標」。
3. 政府的角色定位包括有：輔助者、贊助者、建構者和操縱者。
4. 財力資源：包括政府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民間藝文基金會、企業與藝文結合等。
5. 行政組織與體系：目前問題包括體制不健全、權責劃分不明確、藝文機構經營問題，以及政府與民間的合作不足等。
6. 文化與藝術行政人才：包括社會藝術教育的人力培育和運用等。
7. 國際與兩岸交流：包含國際交流、華人藝文圈的建立，以及兩岸交流等。

黃美賢科長發言

社會藝術教育的途徑可以有十個面向：

- （一）課程與教學。
- （二）專業師資與行政人才。
- （三）機會與管道。
- （四）生活環境。
- （五）法規。

- (六) 組織體系。
- (七) 伙伴關係與資源整合。
- (八) 研究與發展。
- (九) 獎勵與推廣。
- (十) 評鑑與輔導機制。

三、當今我國社會藝術教育政策的評估與檢討

林谷芳教授（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藝術學研究所）發言：

（一）首先要思考的問題是：「藝術」是可以「教育」的嗎？因此，國民美學和國民生活若能在生活中綿綿密密的實踐，建立伙伴與對話關係，才真能達到藝術的教育目的。

（二）藝術教育在當前社會教育中的地位特性有二：一是官方的邊陲；二是民間特定環節的活絡。

（三）藝術教育需要在幾個環節之間建立更多的連結：一是公部門之間的整合；二是藝術展演與教育之建構；三是審美教育與實作學習之分工。

（四）在政策機制方面應該重視的是：

1. 編纂國民美學工具書。
2. 訂定藝術基礎素養的最低標準。
3. 文建會與教育部在重點、策略、個人特質等方面進行分工，但是，兩者也必須有某些連結。

洪萬隆教授（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發言

（一）美感教育的層次：個人、社區、社會、國家。

(二) 藝術生活的「氛圍」之建立很重要：也就是一種環境的教育。

(三) 藝術體驗教室可以讓學生從藝術作品和環境中進行藝術鑑賞與情意教育。

王秋絨教授（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發言：

(一) 有關社會藝術教育的評鑑應該考慮以下幾項重點：

1. 專業性。
2. 時效性。
3. 整體性。
4. 參與性。
5. 實踐性。
6. 系統性。

(二) 社會藝術教育的系統性應該注意幾個部分：

1. 階段性目標是否銜接良好？
2. 有沒有相關性？
3. 實施網絡有沒有考慮資源整合？
4. 政策有無創造性？

附錄五

藝術教育法

民國 86 年 03 月 12 日公布

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 第 2 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 7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 11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 17 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

社會教育法

民國 42 年 09 月 24 日公布

民國 48 年 03 月 28 日修正

民國 69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 第 1 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 第 2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 第 4 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 第 5 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十、動物園。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 第 6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 第 7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 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 第 13 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 第 14 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 第 15 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終身學習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 四、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 五、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六、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七、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 八、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 第 5 條 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 第 7 條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 第 8 條 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 第 13 條 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第 14 條 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第 15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八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87 年 02 月 25 日公布

民國 88 年 08 月 2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第 4 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 5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时，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 14 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73年02月27日公布

民國80年06月11日修正

民國90年02月13日修正

第1條 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社會教育法。
- 三、本部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台(79)社字第6254號令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第2條 目標：

- 一、加強推行全民藝教育與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第3條 項目：

藝術教育相關之展覽表演、人才培訓、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及出版等類別。

第4條 辦理方式：

- 一、本部協調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各依權責規劃策辦大眾性、精緻性、現代化、生活化之各類藝術教育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本部輔導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加強培養各類藝術人才，提供藝術工作人員與師資。
- 三、舉辦藝術教育活動時，應訂定詳密計畫，透過廣播電視、演講、座談、示範、展出、演出及研習等方式，增進國民生活智能及藝術鑑賞能力。
- 四、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擴大藝術活動之參與面。

第5條 經費：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與工作之劃分，分別籌措編列預算，以推展各項藝術教育與活動。
- 二、補助單位：
本部得補助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演藝團體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團體等辦理藝文活動。
- 三、補助方式：
 - 1、召開審查會審查：
申請時間、方式及次數規定如下：

- (1) 本要點每年分六期審查，申請案件應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提出，並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底前送達本部，以郵戳為憑。未依期送達者，則延至下期審查。本部於每期收件截止日二個月內辦理審查暨通知作業。
- (2) 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審查。審查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 (3) 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及詳細計畫書。
- (4)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得接受本部補助三次。
- (5) 各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本部是否補助，均不予退件。

2、專案簽核：

基於政策性特殊需要所策辦之藝文活動，本部接受有關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或演藝團體之申請補助或主動委託辦理者，得專案簽請核定辦理。

四、獲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2、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3、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5、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獲補助單位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得依法強制執行。

第 6 條 輔導及評估：

- 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由本部輔導之；直轄市所屬之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輔導之；縣（市）所屬之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由各縣（市）政府輔導之。
- 二、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等舉辦藝術教育活動，事後請就空間運用、設備配合、活動成果、觀眾反應等項進行自我評估，以求改進。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邀請學者、專家對所屬社教機構、學校等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進行評估，提供建議作為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
- 四、獲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
- 五、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同時提出成果報告書。如成果報告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將錄案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 7 條 獎勵：

辦理績優之學校、社教機構、文教法人及演藝團體，得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表揚。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06 月 10 日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從事藝術教育工作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 第 3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包含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三、個人：實際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個人。
- 第 4 條 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給予獎勵：
- 一、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 二、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 三、捐資辦理藝術教育達一定標準。
 - 四、從事重要民族藝術教育工作。
 - 五、從事各項藝術研究與創作。
 - 六、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教育有重大貢獻。
 - 七、從事與藝術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教育。
-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予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
- 一、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 二、非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四、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 五、個人之推薦，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第 6 條 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

- 第 7 條 經依前條獎勵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於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第 8 條 為審議第五條之獎勵與前條之補助，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前項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一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藝術素養，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
- 第 3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設。
- 第 4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
- 第 5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收對象及名額、方式、經費概算等項目。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藝術系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0 月 08 日公布

民國 82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第 1 條 目的：

為輔大導專院校藝術系科策辦各類藝術展演活動，兼顧精緻化與普及化之目標均衡城鄉藝術活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社會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院校藝術系科。

第 3 條 辦理項目：

以辦理音樂、美術、工藝、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為主。

第 4 條 申請程序：

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舉辦時間應配合預定場地及學校行事曆安排之，請各校自行覓妥適當場地及時間，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由學校檢附該學年度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計畫，並填妥活動申請表、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函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 5 條 補助金額：

- 一、藝術教育之辦理，每學年得補助一至二次，每次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二、偏遠地區策辦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

第 6 條 辦理場所：

- 一、嘉惠社會大眾，普及藝術教育活動，以在社教機構場地辦理為原則。如當地有合適之場所且為社會大眾展出者（如學校：），請於展演計畫中詳予註明，由專案小組審議。
- 二、大專院校藝術系科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之辦理單位：
 - （一）在國立社教機構展覽演出者，應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展覽演出學校與該社教機構列為合辦單位。
 - （二）在省、市立社教機構展覽演出者：

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立社教機構展覽演出者，應將本部與該省、市、教育廳（局）列為指導單位，展覽演出學校與該社教機構列為合辦單位。

（三）在縣市文化中心、社教機構展覽演出者，應將本部、臺灣省教育廳及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列為指導單位，展覽演出學校與該縣市文化中心、社教機構列為合辦單位。

三、關於場地租金，由上列展覽演出場地管理單位免費提供，並在行政、燈光及場地等予以支援與配合。惟該單位另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宜從其規定。展覽演出學校並應確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及妥適維護場地設施。

第 7 條 審查：

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擇期開會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就所送申請表中，擇其所列宣傳費、運輸交通費、展覽製作費、場地費、專輯編印費等項目酌予補助。

第 8 條 經費核銷：

接受本部補助之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二週內，應將機關支出分攤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三），函報教育部。惟於每年六月舉辦者，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送前述資料。（原始支出憑證存校留供審計單位隨時查核，保留期限五年。）

第 9 條 其他：

- 一、各演出學校應訂定周詳之展演計畫、妥善安排節目程序、內容與宣導事宜，並自行申辦准演手續，如售票，其場地租金由各演出學校自行支付，售票收入應作為發展藝術教育活動專款。有關售票、演出、申請免徵娛稅事宜，請各學校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經輔導安排之各項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若須取消該項展覽演出活動，應事先報部核備並通知各展覽演出場地等相關單位，並副知本。
- 三、畢業公演或展覽不予補助，經查屬畢業公演或展覽者，一年內停止補助。

第 10 條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民國 86 年 07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重要民族藝術項目之指定及解除，由教育部公布之。

第 3 條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以下簡稱藝師)之遴聘對象，以教育部指定之重要民族藝術項目為範圍，其遴選，應由教育部組成藝師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藝師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長期從事重要民族藝術工作，具有卓越技藝，持有作品或證明文件者，得為藝師候選人。

藝師候選人應由下列機構、團體或個人推薦：

一、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相關藝文團體。

三、對該民族藝術有相當研究之學者、專家二人以上。

第 5 條 機構、團體或個人推薦藝師候選人時，應填寫推薦書，載明候選人之履歷、擅長技藝、特殊造詣，並檢附代表作品、證明文件或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候選人作現場展示。

第 6 條 藝師候選人經藝師審議委員會依其從事藝術之歷史性、技藝性成就等審查；合格者，由教育部公告，並頒發給藝師證書，彰顯其終身榮銜，為無給職。

藝師之名額，由藝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第 7 條 藝師得擔任教育、文化機構或民族藝術訓練機構教職，並得依有關規定應聘擔任各級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

第 8 條 藝師得提出重要民族藝術傳藝、研究及發展計畫，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並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教育部委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四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民國 72 年 06 月 22 日修正

- 第 1 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學術性講座。
 - 二、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
 - 三、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
 - 四、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 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 六、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之指導。
 - 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 八、防空、防毒、防諜等知能傳習。
 - 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 十、編輯民眾讀物。
 - 十一、舉辦通俗科技常識之講授。
 - 十二、補習學校(班)。
 - 十三、函授學校(班)。
 - 十四、依專長設備辦理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社會教育活動。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通俗演講。
 - 二、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
 - 三、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 四、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 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 六、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
 - 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 八、防空、防毒、防諜等知能傳習。
 - 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 十、補習學校(班)。
 - 十一、依專長設備辦理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社會教育活動。
- 第 4 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眾使用。

二、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三、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四、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 5 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寧為限。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鼓勵教職員、學生、學生家長及附近民眾參加。

第 6 條 各級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指定專人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第 7 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8 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酌列預算。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製預算時，應酌列經費，作為獎勵或補助所屬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第 9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列入督導項目，派員前往督導實施，其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五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

民國88年08月11日公布

- 第1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依其機構專業特性及社會教育功能，配合社會需求辦理終身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增進國民知能，提升生活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應衡酌本機構教育資源及設備規劃開設，或結合相關機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 第3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之師資，應聘請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該機構具有實務專長者兼任之。
- 第4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採學分班、非學分班方式，其中學分班應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其招收學員資格及授課師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該合作學校專任教師。
- 第5條 社教機構終身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非學分班得由社教機構發給證明書；學分班由合作之大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
- 第6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學分班，應擬具計畫書，並報本部備查；其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收對象、名額、方式及經費概算等項目。
- 社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各項終身教育辦理情形報請本部備查。
- 第7條 社教機構為辦理終身教育，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專責單位，所需人員由現有人員兼任之。
- 第8條 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收支均應編列預算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9條 本部得組成評審小組，考核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之成效。
- 本部對辦理終身教育成效優良之社教機構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立社教機構辦理終身教育，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